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16 号 9 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风险

在政府食品安全政策扶持和税收减免下，蔬菜流通行业的成本降低；在国内经济发展的情况下，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也促进了蔬菜流通行业的多元化发展。若中国宏观经济持续衰退，则会导致政府对蔬菜流通行业的扶持力度降低，也会因为人民生活水平降低而导致蔬菜需求量特别是高端蔬菜需求量的降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较低，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二）市场竞争风险

蔬菜流通行业作为一个传统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和政府食品安全政策的大力扶持，已经在烟台蔬菜流通市场中占有一定份额。但是，因为准入门槛较低，在烟台市场中还面临着烟台汇景蔬菜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鸿润蔬菜食品有限公司等同类企业的竞争。与此同时，也面临着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等其他行业分支的竞争。如果不能在食品安全、销售和物流、“互联网+”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与完善，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保质期风险

生鲜蔬菜的保质期较短，如产品的供应量超过市场需求量，会造成公司成本的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做好产品采购规划，会增加公司经营的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548,798.35 元、5,541,953.73 元、1,253,970.78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4.03%、51.10%、21.38%。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扩大，对公司在未来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重大自然灾害所致的公司农产品采购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生鲜蔬菜主要依赖于对外采购，采购的主要对象是烟台及其周边的农户和商户。如果烟台及周边地区发生影响蔬菜种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蔬菜采购。

（七）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所致的经营风险

食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食品企业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仅面临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重罚，同时面临商誉的重大损失，销售收入将急剧下降。食品安全监控工作具有繁琐、量大、期长的特点，一旦发生某一环节的工作失误，引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公司将面临商誉损失、市场份额减少等重大经营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曲直家持有公司61.5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短，如果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者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出现失误，将给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税【2011】137号《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的蔬菜免征增值税。但若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绿色蔬菜的流通销售和服务，2013年、2014年度、2015年1-4月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5.30%、100.0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对姜德鹏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347,881.35



元、13,862,751.18 元、2,993,534.40 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42.93%、71.56%、37.28%，如果主要供应商的蔬菜供应量跟不上公司业务需求量的增长或者不再供应本公司蔬菜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十一）客户依赖性风险

报告期内，北京爱味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客户。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对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3,656.75 元、12,929,526.87 元、5,901,207.7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3%、59.09%、65.67%。公司的蔬菜销售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的依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的合作体现出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一定的增长性，在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5
（一）公司股权结构.....	15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
（三）股东持股情况.....	16
（四）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6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一）一品鲜有限的成立和历次变更情况.....	17
（二）一品鲜股份整体变更设立.....	19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22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22
（二）参股公司情况.....	23
（三）分公司情况.....	2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一）董事.....	24
（二）监事.....	25
（三）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一）主要会计数据.....	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一) 主办券商.....	27
(二) 律师事务所.....	2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8
(六) 证券交易所.....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服务情况.....	29
二、公司经营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29
(一) 公司经营模式.....	29
(二) 公司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3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3
(二) 特许经营权.....	33
(三) 主要固定资产.....	33
(四) 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34
(五)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5
(一) 公司两年一期销售情况.....	35
(二) 公司两年一期采购情况.....	39
(三)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6
五、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8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48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49
(三) 行业现状基本情况.....	51
(四) 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54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54



(六)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55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5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57
(二) 董事会秘书.....	58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58
(一)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58
(二)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0
三、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情况.....	61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情况.....	61
(一) 业务独立性.....	61
(二) 资产独立性.....	61
(三) 人员独立性.....	61
(四) 财务独立性.....	62
(五) 机构独立性.....	62
五、同业竞争.....	63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63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63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6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6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6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6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65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6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65
(七) 竞业禁止.....	6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66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66



(二)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66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8
一、 审计意见.....	68
二、 财务报表.....	68
(一) 资产负债表.....	68
(二) 利润表.....	71
(三) 现金流量表.....	7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3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76
三、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6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6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84
四、 财务分析.....	84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4
(二) 公司使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91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分析.....	91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93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95
(六) 资产状况分析.....	96
(七) 负债状况分析.....	104
(八) 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07
(九) 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情况.....	108
五、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8
(一) 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08
(二) 关联方交易.....	110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111
六、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 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5
(一) 承诺事项.....	115



(二) 或有事项.....	115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15
七、股利分配.....	115
(一)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15
(二) 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16
八、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116
九、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16
(一) 宏观经济风险.....	116
(二) 市场竞争风险.....	116
(三) 存货保质期风险.....	117
(四)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117
(五) 公司治理风险.....	117
(六) 重大自然灾害所致的公司农产品采购风险.....	118
(七)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所致的经营风险.....	118
(八)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18
(九)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19
(十)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19
(十一) 客户依赖性风险.....	1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2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2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5
第六节 附件.....	12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		
本公司、公司、一品鲜蔬、一品鲜股份、股份公司	指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鲜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
柏度商贸	指	烟台柏度商贸有限公司
鲜为人知	指	山东鲜为人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分公司	指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分公司
铭度农业	指	烟台铭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京都馅饼	指	山东京都馅饼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绿色蔬菜	指	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有害化学合成的农药和肥料等，并禁止使用基因工程技术，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使用
有机肥	指	天然有机质经微生物分解或发酵而成的一类肥料。中国又称农家肥。
化肥	指	用化学和（或）物理方法人工制成的含有一种或几种农作物生长需要的营养元素的肥料。
农药残留	指	在农业生产中施用农药后一部分农药直接或间接残存于谷物、蔬菜、果品、畜产品、水产品中以及土壤和水体中的现象



农药	指	农药是用来杀灭昆虫、真菌和其他危害作物生长的生物。
有机磷农药	指	如敌敌畏等，替代最初的农药。然而它们的毒性太大，对人畜的危害很大
食品安全	指	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除草剂	指	特指在农业上用于防治病虫以及调节植物生长、除草等药剂。
保质期	指	在标签上规定的条件下，保持食品质量（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食品完全适于销售并符合标签上或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质量（品质）
卫生标准	指	评价食品卫生质量的指标体系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直家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注册号	370600200030445
组织机构代码	59138420-1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16 号 9 层
邮编	264006
电话	0535-6732319
传真	0535-6736739
网址	www.epinxia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明军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批发业(F51)，细分行业为蔬菜流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属于果品蔬菜批发(F5123)，
经营范围	蔬菜种植、销售，化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绿色蔬菜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一品鲜蔬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3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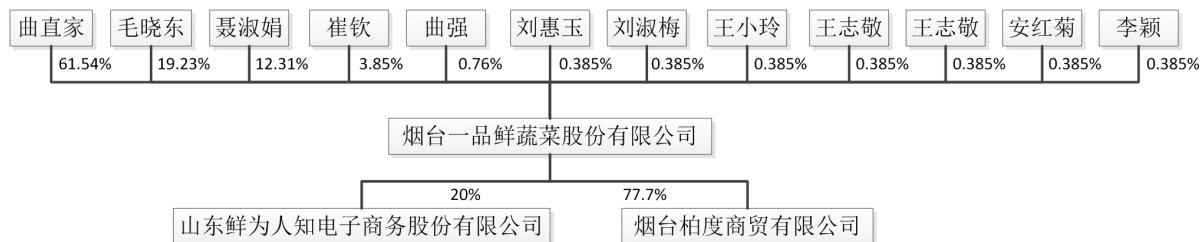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在挂牌当日可以转让。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6,812,500 股，占比 52.4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
1	曲直家	董事长	8,000,000	61.54	2,000,000
2	毛晓东	-	2,500,000	19.23	2,500,000
3	聂淑娟	-	1,600,000	12.31	1,600,000
4	崔钦	-	500,000	3.85	500,000
5	曲强	董事	100,000	0.76	25,000
6	刘惠玉	-	50,000	0.385	50,000
7	刘淑梅	-	50,000	0.385	50,000
8	王小玲	-	50,000	0.385	50,000
9	王志敬	董事	50,000	0.385	12,500
10	安红菊	监事	50,000	0.385	12,500
11	李颖	财务总监	50,000	0.385	12,500
	合计	-	13,000,000	100.00	6,812,500

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曲直家先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曲直家先生持有公司61.54%股权，并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的业务及日常经营均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具有实质影响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曲直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年至



1992 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兵役；1992 年至 2006 年，在烟台粮食局工作；2006 年至 2012 年，在山东京都馅饼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 年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在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2 月 27 日至今，在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直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为十一名自然人，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曲直家	8,000,000	61.54	自然人
2	毛晓东	2,500,000	19.23	自然人
3	聂淑娟	1,600,000	12.31	自然人
4	崔钦	500,000	3.85	自然人
5	曲强	100,000	0.76	自然人
6	刘惠玉	50,000	0.385	自然人
7	刘淑梅	50,000	0.385	自然人
8	王小玲	50,000	0.385	自然人
9	王志敬	50,000	0.385	自然人
10	安红菊	50,000	0.385	自然人
11	李颖	50,000	0.385	自然人
	合计	13,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均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进行股权投资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在担任一品鲜蔬股东期间不存在拥有国家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军职人员身份的情形。

（四）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曲直家先生和崔钦女士为夫妻关系，曲强先生和聂淑娟女士为夫妻关系，王志敬先生和安红菊女士为夫妻关系，其中曲强先生和聂淑娟女士为曲直家先生的父亲和母亲。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1、烟台铭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直家持有烟台铭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份。

烟台铭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4日，登记于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注册号为：370602200173174，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公司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15-2号，公司营业范围为：农业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农畜产品、苗木、花卉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曲直家。

烟台铭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曲直家	204.00	货币	51.00
2	曲艳清	196.00	货币	49.00
	合计	400.00		100.00

曲直家与曲艳清为兄妹关系。

2、山东京都馅饼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直家担任山东京都馅饼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有京都馅饼 9.80%的股份。

山东京都馅饼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登记于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注册号为：370600228194301，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 180 号，公司营业范围为：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曲直家。

山东京都馅饼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曲直家	29.40	货币	9.80
2	曲艳清	240.60	货币	80.20
3	姜作腾	3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曲直家与曲艳清为兄妹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一品鲜有限的成立和历次变更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7 日，注册号为 370600200030445，法定代表人为孙明军，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 15-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蔬菜种植、销售，化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需许可或审批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审批的文件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自然人孙明军、曲直家、王兴刚、任光禄和陈爱东分两期出资组建。首期出资 100 万元，2012 年 3 月 7 日，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烽内验字【2012】第 3042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明军	160.00	32.00	货币	6.40
2	曲直家	155.00	31.00	货币	6.20
3	王兴刚	70.00	14.00	货币	2.80
4	任光禄	65.00	13.00	货币	2.60
5	陈爱东	50.00	1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0

2、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4 月 5 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累计实收金额由人民币 100 万元整变更至 500 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任光禄现金出资 65 万元，出资比例 13%；王兴刚现金出资 70 万元，出资比例 14%；投资者陈爱东现金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10%；孙明军现金出资 160 万元，出资比例 32%；投资者曲直家现金出资 155 万元，出资比例 31%。

2012 年 4 月 5 日，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烽内验字【2012】第 4011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4 月 5 日，一品鲜有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过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明军	160.00	160.00	货币	32.00
2	曲直家	155.00	155.00	货币	31.00
3	王兴刚	70.00	70.00	货币	14.00
4	任光禄	65.00	65.00	货币	13.00
5	陈爱东	50.00	50.00	货币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一品鲜股份整体变更设立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股东孙明军与股东曲直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孙明军将持有的一品鲜有限32%股权（对应出资额160万元）转让给曲直家；股东王兴刚与股东曲直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兴刚将持有的一品鲜有限14%股权（对应出资额70万元）转让给曲直家；股东任光禄与股东曲直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任光禄将持有的一品鲜有限13%股权（对应出资额65万元）转让给曲直家；股东陈爱东与崔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爱东将持有的一品鲜有限10%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崔钦。同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月2日，一品鲜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变更设立一品鲜股份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4年2月1日，一品鲜有限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3日，烟台恒丰正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恒丰正泰评咨字【2014】B1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确定资产的价值。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合计605.04万元，负债合计94.70万元，净资产为510.34万元。有限公司的评估后资产合计605.60万元，负债合计94.70万元，净资产为510.90万元。

2014年2月16日，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丰正泰审字【2014】B101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4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资产合计6,050,438.27元，负债合计947,014.81元，净资产为5,103,423.46元。

2014年2月19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根据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丰正泰审字【2014】B1010号《审计报告》，以2014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5,103,423.46元折股，按照1:0.9797的比例折合实收股本5,000,000.00元，剩余部分103,423.4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2月20日，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恒丰正泰验字【2014】B1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01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500万元。各股东以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0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5,103,423.46元以1:0.9797的比例折股投入，超出部分103,423.4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2月2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股份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时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曲直家	450.00	90.00	净资产
2	崔钦	5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上市

2014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在山东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上市，股份简称：一品鲜，股票代码：300040，股本总额：500万股。

公司属于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3、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表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其中曲直家出资600万元，崔钦出资50万元，毛晓东出资100万元，曲强出资10万元，聂淑娟出资10万元，王志敬出资5万元，安红菊出资5万元，李颖出资5万元，刘惠玉出资5万元，王小玲出资5万元，刘淑梅出资5万元。

本次变更于2014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月29日，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丰正泰验字【2015】第B1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曲直家等10位股东缴



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其余 1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曲直家	600.00	600.00	货币	75.00
2	毛晓东	100.00	100.00	货币	12.50
3	崔钦	50.00	50.00	货币	6.25
4	聂淑娟	10.00	10.00	货币	1.25
5	曲强	10.00	10.00	货币	1.25
6	刘惠玉	5.00	5.00	货币	0.625
7	刘淑梅	5.00	5.00	货币	0.625
8	王小玲	5.00	5.00	货币	0.625
9	王志敬	5.00	5.00	货币	0.625
10	安红菊	5.00	5.00	货币	0.625
11	李颖	5.00	5.00	货币	0.625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曲直家主持会议。会议经表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到 1300 万元，其中曲直家出资到 800 万元，毛晓东出资到 250 万元，聂淑娟出资到 160 万元，会议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5 月 4 日，烟台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丰正泰验字【2015】第 B1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曲直家等 3 位股东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7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余 2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经过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曲直家	800.00	800.00	货币	61.54
2	毛晓东	250.00	250.00	货币	19.23
3	聂淑娟	160.00	160.00	货币	12.31
4	崔钦	50.00	50.00	货币	3.85
5	曲强	10.00	10.00	货币	0.7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6	刘惠玉	5.00	5.00	货币	0.385
7	刘淑梅	5.00	5.00	货币	0.385
8	王小玲	5.00	5.00	货币	0.385
9	王志敬	5.00	5.00	货币	0.385
10	安红菊	5.00	5.00	货币	0.385
11	李颖	5.00	5.00	货币	0.385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和二次增资行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历次增资经股东会决议确认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到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股权明晰，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烟台柏度商贸有限公司，拥有该公司 77.7% 的股份。

烟台柏度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登记于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注册号为：370602200178571，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 15-2 号，公司营业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种植、园林绿化、农畜产品、水果、新鲜蔬菜、冷鲜肉、鲜水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乔显鹏。

烟台柏度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一品鲜股份	233.00	认缴	77.70
2	乔显鹏	67.00	认缴	22.30
	合计	300.00		100.00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柏度商贸注册资本金尚未实际缴纳，柏度商贸还未开展经营，故未纳入合并报表。

（二）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山东鲜为人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该公司 20% 的股份。

山东鲜为人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登记于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70600200046214，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16 号，公司营业范围为：网上贸易代理，蔬菜、干鲜果品、鲜肉、禽蛋、粮油、冷冻食品、熟食制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土特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互联网软件、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毛晓东。

山东鲜为人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50.00
2	一品鲜股份	200.00	货币	20.00
3	姚春丽	200.00	货币	20.00
4	毛学翠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分公司一家，为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分公司。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登记于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370682300008150，营业场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军民路东天斯鞋业对面，公司营业范围为：蔬菜种植、销售，化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人为郭亚娟。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1、曲直家先生

其简历参见本节中“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曲强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64年至1967年，在蓬莱县北沟修配厂任工人；1968年至1982年，在烟台军分区后勤部任助理员；1983年至1986年，在威海市武装部任科长；1987年至1998年，在烟台钟表材料厂任工会主席；1998年因所在国企亏损提前退休，其后未从事其他工作，2014年12月18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3、王志敬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至1992年，在兰州军区84949部队服兵役；1993年至1995年，在烟台鲁宝钢管有限公司工作；1995年至2012年，在烟建集团任门窗加工厂副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26日，在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2月27日至今，在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4、陈爱东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至1991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兵役；1991年至1992年，在烟台气象局任采购员；1993年至2011年，承包烟台振华量贩超市、万光成润超市生鲜区的蔬菜供货与销售；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26日，在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2月27日至今，在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5、孙明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烟台瑞德精密有限公司任设备科长；2006年4月至2007年2月，在烟台开发区地源矿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2007年2月至2012年，在烟台开发区晶华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26日，在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2月27日至今，在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

1、聂希卓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10月至1986年5月，在烟台洗衣机总厂任助理工程师；1986年6月至1995年5月，在上海水仙电器集团烟台洗衣机总厂任分厂厂长；1995年10月至2002年，在烟台塑阳产业总公司塑料制品厂任厂长；2002年至2012年从事个体业务；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在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2月27日至今，在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兴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至2001年，在二十六军烟台第二干休所工作；2001年至2003年，在河南平顶山士官训练大队工作；2003年至2012年，在二十六军烟台招待所工作；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26日，在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2月27日至今，在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3、安红菊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至1990年，在烟台市刺绣厂工作；1991年至1996年，在烟台建筑公司工作；1997年至2012年10月，在烟台三和铝塑门窗加工厂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26日，在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2月27日至今，在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王志敬先生

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中“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孙明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本节中“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李颖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1年，在烟台爱绿纸塑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至2012年，在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司工作；2012 年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在烟台一品鲜蔬菜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 年 2 月 27 日至今，在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986,642.82	21,882,823.89	9,563,019.13
净利润	116,712.57	253,450.01	150,52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12.57	253,450.01	150,52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71.06	64,698.98	92,36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71.06	64,698.98	92,36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326.97	487,708.54	955,432.85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	18,926,512.19	10,844,705.78	5,866,241.27
股东权益合计	17,265,744.22	5,149,031.65	4,895,58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265,744.22	5,149,031.65	4,895,581.64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0.61%	11.96%	18.52%
净资产收益率	1.40%	4.37%	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35%	0.60%	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03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03	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0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3.95	7.63



存货周转率（次）	57.36	188.83	150.29
----------	-------	--------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21-60893235

传真：021-60893228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佳

项目小组成员：朱佳、林海、孟令中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毅

住所：烟台市胜利路 155 号文经广场 8 楼

联系电话：0535-2979210

传真：0535-6205948

经办律师：孙晓峰、田斌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执行合伙人：吴卫星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5982 号第一大道十层

联系电话：0531-81283666

传真：0531-81283555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金锋、杨春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烟台恒丰正泰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洪俊杰

住所：烟台市菜市街 46 号烟台行政审批中心 702

联系电话：0535-6204410



传真：0535-662879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张贡权、司月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服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蔬菜种植、销售，化肥、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绿色蔬菜的流通销售和服务。公司是烟台市政府菜篮子工程定点企业，烟台第一家低价位高品质的生鲜蔬菜超市化专营企业。在市政府各级部门领导的倡导和高度关注下，于 2013 年 3 月被市政府列为 2013 年十二件“为民服务实事”项目之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与莱阳市、海阳市、莱西市等地的蔬菜供应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在烟台市芝罘区建设有蔬菜分销中心，再通过菜篮子工程专用配送车队配送到分布在市区的销售网点房。

公司的蔬菜分销中心、蔬菜加工分检车间、销售网点房都配备有蔬菜产品质量检测仪器，同时接受烟台市蔬菜副食品监测中心的定期抽检，实现了蔬菜产品从源头到卖场的五级质量安全检验，打造“从菜地到餐桌”一站式直销采购质量安全体系。

通过一站式的蔬菜运营体系和可追溯的蔬菜安全体系建设，打通蔬菜食品的高成本流通环节，保证蔬菜食品的品质安全，有助于解决市民菜篮子的高菜价与品质安全两大市场关键问题，真正让消费者买得实惠，吃的健康。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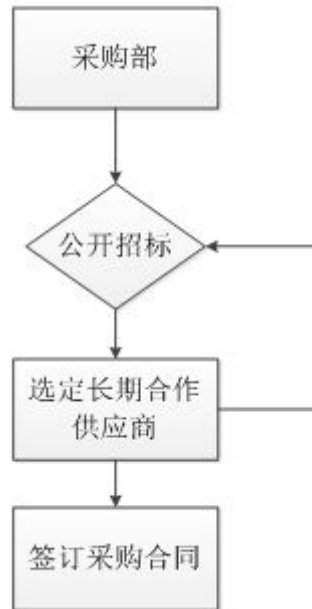
1、公司产销模式

（1）采购模式

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确定采购量和采购时间。采购前须考查调研至少 3 家供应商，并对供应商作对比，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出质优价廉的供应商，并与之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签订采购合同，锁定原料价格，由定价锁定原料成本，保证了盈利的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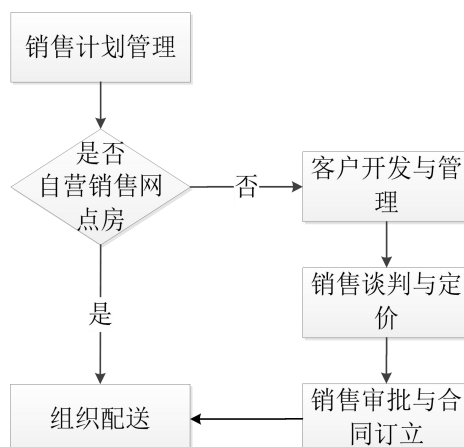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的一整套完善的生鲜农产品统采和区域直采体系，极大地减少了“产

地——门店——顾客”的生鲜农产品产业链的中间环节，降低了物流、仓储和损耗成本，最大程度保持了生鲜农产品的色香味和让利于消费者的价格竞争优势，并因此改变了门店周边区域居民购买生鲜的习惯。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一部分进入自营销销售网点房，另一部分由商场、超市销售，还有一部分直接供应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等。多元的销售渠道保证了公司利润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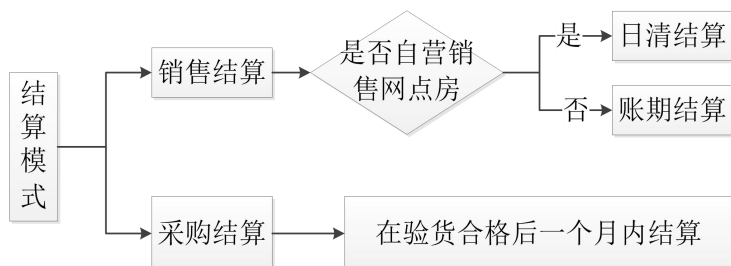


（3）结算模式

销售结算：对公司自营销销售网点房，公司自行管理，实行日清日结，保证有充足的

现金流。对大型超市、社区中小型超市，货款每月结算。对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等客户，货款 1-3 个月结算一次。

采购结算：对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在收到原材料之后首先验货，质量合格之后一个月之内付款。



2、公司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的主要环节和措施

(1) “引领现代农业、守护百姓健康”是公司的企业使命

公司致力于以“农”为主导的国家基础产业产业化发展并以此推进民生工程建设，改变蔬菜行业没有产业化的运营局面，并具体实施和规范“FtoF”（菜地——餐桌）生产、物流、连锁直销模式及标准。公司致力于“政府菜篮子工程”和蔬菜产业化运营发展，以保护农民利益、维护市民权益“双民工程”为先导，解决了农民的生产和销售问题，以及市民生活必需品蔬菜的价格和安全问题。通过搭建一站式全封闭物流配送渠道和建设蔬菜超市化销售网点房，减少冗长的中间环节和最后一站，实现“菜地——餐桌”，有助于解决菜篮子高菜价和安全性两大关键问题，为向百姓提供更便宜、更安全、更新鲜的蔬菜和舒适的购买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2) 公司从采购源头控制蔬菜质量安全

公司是烟台市政府“菜篮子”工程定点企业，公司采购部严格审核蔬菜的准入环节，在筛选时需要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证、食品卫生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证件；对于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等则需要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并且对上游合作基地的种子、农药、化肥的使用情况有严格规定，也派专人负责上游基地田间地头的监督追溯工作，公司要将所有进货蔬菜的源头产地地址、种植户、联系方式等信息，全部记录公司做备案。

①采购人员按每日采购计划执行严格的蔬菜质量标准进行采购；②带着检测仪到农户或基地采购；③基地定点采购将引导农户或基地按照公司的蔬菜质量安全标准进行种植和包装；④采购合同一般设置蔬菜质量保证条款，约定因蔬菜质量原因造成公司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

(3) 严格蔬菜农残检测程序，保证蔬菜质量

公司是烟台市蔬菜副食品质量监测中心定点农残检测单位，每天将每个批次每个蔬菜品种进行抽样包装，包装外粘贴标签，填写品名、产地、种植户，送抵公司检测中心，进行农残检测。公司检测中心有严格的蔬菜样品抽样规定及工作流程、工作守则、工作记录等规定。检测室内有监测中心安装的“智控眼”设备，会对检测室进行实时的声音画面监控，检测人员每天的检测情况可以在市监测中心远程观看，检测数据也可以清楚地出现在中心的网站上，有效地防止检测人员漏检、虚报数据的情况。待检测合格后，由公司检测中心发放检测合格证之后，方可进行上市。

(4) 物流配送、验收、储存环节严把质量关

在物流配送环节，公司针对不同蔬菜品种严格实施高标准的物流配送车辆；公司的配送中心对产地蔬菜进行农残的快速检测；公司每家门店均配备检测仪，严格作好验收工作；在储存方面，公司设有防尘、防鼠咬、防虫蛀、防蝇、防腐和防水的设施，严格按照蔬菜的储存条件进行存储。对人员、设备、加工环境的卫生和售卖期间等各个环节对生产质量进行实时的质量监控，以减少蔬菜损耗，提升在售蔬菜的质量。

(5) 对检测不合格蔬菜的处理措施

公司目前适用的产品标准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2，卫生部、农业部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发布，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配备有蔬菜产品安全检测仪器，同时接受烟台市蔬菜副食品监测中心的定期抽检。检测不合格的蔬菜，坚决不能上市销售，将检测不合格的蔬菜进行称重，销毁和补偿。这样完全保证所有上市的蔬菜均为检测合格的放心菜。公司会对所有营业网点进行店面销售安全巡视检查，包括蔬菜检测合格单的公示情况，销售蔬菜取样抽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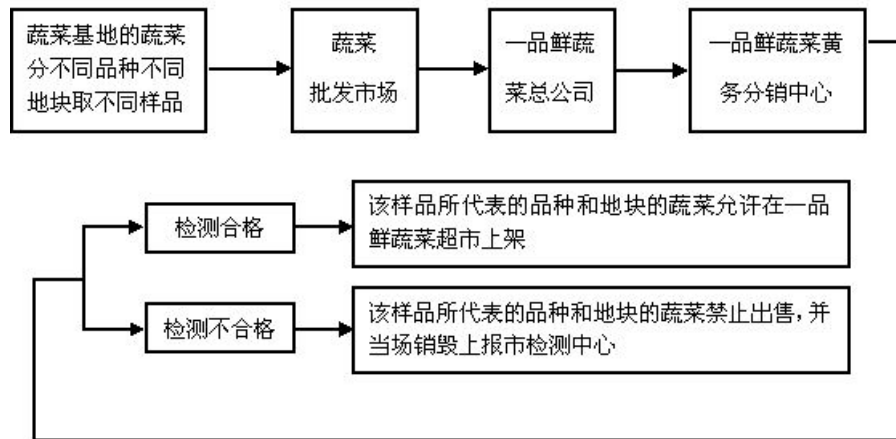
(6) 对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蔬菜产品的处理措施

蔬菜在门店销售过程中，通过不定期的对卖场蔬菜进行质量排查，严格控制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及时清理变质、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消除商品的质量隐患。

隔夜变质蔬菜的报损，蔬菜品质已蛀虫、变色、腐烂、发霉、有异味等不能食用或隔夜的要报损，坚决不能继续销售，销售网点报损，由网点负责人员清理、归类、打包和填写报损单（一式三联），并核实报损数量和总金额，现场签字确认。报损单一式三联，一联交自留，其余联一起交与数据统计中心和财务中心。报损商品不得堆放，必须当天处理，拍照留存，并转移到指定地点清倒并销毁。

综上所述，公司蔬菜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如下图所示：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蔬菜农残检测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公司获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如下所示：

序号	业务许可和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起止时间
1	烟台市蔬菜副食品定点检测单位	烟台市蔬菜副食品质量监测中心	永久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工商管理局	2014. 11. 24-2017. 11. 23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及“烟台市蔬菜副食品定点监测单位”的业务相关资质，拥有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

2012年5月一品鲜获烟台市蔬菜副食品领导小组颁发的市政府“菜篮子”工程定点企业。2015年3月被烟台高新区卧龙园党工委、管委授予“2014年度经济发展特别奖”。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拥有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运输工具	306,776.00	42,892.86	263,883.14
2	电子设备	273,378.00	94,407.11	178,970.89
	合计	580,154.00	137,299.97	442,854.03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固定资产由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构成，均为公司自行购置，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	占比情况（%）
生产人员	0	0
技术人员	4	12.50
管理人员	7	21.875
销售人员	19	59.375
财务人员	2	6.25
合计	32	100

（2）员工教育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单位：人

教育结构	员工数量	占比情况（%）
本科及硕士以上	4	12.50
大学专科	6	18.75
大学专科以下	22	68.75
合计	32	1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年龄结构	员工数量	占比情况（%）
25岁以下	0	0



年龄结构	员工数量	占比情况 (%)
25-35 岁	10	31.25
35-45 岁	15	46.875
45 岁以上	7	21.875
合计	32	100

2、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共 2 人，分别为曲直家和王志敬。

(1) 曲直家

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王志敬

简历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五)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从事绿色蔬菜的流通销售和服务，上述业务均不需要较大规模固定资产即可开展。

公司拥有专业性强且运作高效的业务团队，包括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后勤部、财务部、办公室、仓储物流部、研发检测中心共 8 个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协调机制完善，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基本集中在专科及本科学历，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对业务人员的要求，公司核心人员均为从业多年的技术骨干，能够很好的把握市场动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引进业务人员，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建立起了一支素质高、稳定性强的业务人员队伍，能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稳定的服务。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存在较强的匹配性与关联性。公司人员基本满足现有的发展，公司未来将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定向增发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以引进更多优秀的业务人员，从事客户维护和市场拓展，以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两年一期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自开业以来,以安全的质量、优惠的价格、优良的服务得到老百姓的认可,现已与部队、武警、事业单位、大中小学校、幼儿园、企业等多家单位合作,供应餐厅蔬菜。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86,642.82	100.00	21,882,823.89	100.00	9,563,019.1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8,986,642.82	100.00	21,882,823.89	100.00	9,563,019.13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蔬菜销售收入。

3、公司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按销售额累计计算,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爱味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5,901,207.70	65.67
2	烟台海事局	315,710.00	3.51
3	71571部队	136,467.00	1.52
4	烟台青华中学	111,799.00	1.24
5	513所培训中心	79,477.70	0.88
	合计	6,544,661.40	72.83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爱味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12,929,526.87	59.09
2	71571部队	1,494,458.46	6.83
3	烟台青华中学	527,751.00	2.4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	烟台海事局	333,315.50	1.52
5	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	227,887.50	1.04
	合计	15,512,939.33	70.89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71571 部队	2,392,595.40	25.02
2	武警黄金七支队勤务中队	423,602.00	4.43
3	万光城润	269,270.20	2.82
4	北京奥亚恒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13,656.75	2.23
5	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	203,722.80	2.13
	合计	3,502,847.15	36.6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4、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对北京爱味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 的销售金额较大, 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北京爱味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5,901,207.70	12,929,526.87	213,656.75
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小计	7,049,198.22	16,847,570.68	3,845,059.75
爱味弘烟台分公司占大客户销售金额比重	83.71%	76.74%	5.56%
公司总销售收入	8,986,642.82	21,882,823.89	9,563,019.13
爱味弘烟台分公司占总销售收入比重	65.67%	59.09%	2.23%

从销售具体内容来看,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的销售全部为蔬菜,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对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3,656.75 元、12,929,526.87 元、5,901,207.70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3%、59.09%、65.67%。

从双方合作模式来看, 公司主要为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下属所有食堂供应蔬菜, 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是多家大型韩资企业在华的餐饮服务提供商, 其下属食堂每日

对蔬菜的需求量和消耗较大，一般蔬菜配送企业难以满足其对蔬菜的需求量。同时公司通过一站式的蔬菜运营体系和可追溯的蔬菜安全体系建设，打通蔬菜食品的高成本流通环节，既保证了蔬菜食品的品质安全，又减少了蔬菜采购中间环节，降低了蔬菜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从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来看，公司对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采用按月结算的模式，双方财务人员每月在约定时间进行对帐，确认无误后公司向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开具发票，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再向公司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纠纷等问题。

从产品定价依据来看，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对公司的采购全部为蔬菜，蔬菜类商品属于老百姓日常饮食所需品，其市场价格基本是公开透明的，公司对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的销售价格以当日蔬菜市场行情为依据进行定价。公司在烟台的两个蔬菜批发市场都设有分销中心，设有专门的采购员对每日蔬菜价格进行询价，以保证公司在采购及销售过程中实现与市场行情的对接。

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是多家大型韩资企业在华的餐饮服务提供商，对蔬菜食品安全重视程度高，其下属食堂每日对蔬菜的需求量和消耗大，一般蔬菜配送企业难以满足其对蔬菜的质量安全标准及需求量，一品鲜蔬菜公司是烟台蔬菜副食品质量监测中心指定检测单位，拥有严格完善的蔬菜农残检测制度，通过一站式的蔬菜运营体系和可追溯的蔬菜安全体系建设，打通蔬菜食品的高成本流通环节，既保证了蔬菜食品的品质安全，又减少了蔬菜采购中间环节，降低了蔬菜成本，这是一般蔬菜配送企业所不具备的，同时也得到客户的充分肯定和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的合作体现出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一定的增长性，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将依靠业务拓展、资金、人才的优势，实施品牌战略，继续加大业务拓展的投入，不断增加新的客户群体，大力拓展新的单位客户，保持市场占有率上的优势，以优质的服务和高品质的蔬菜产品，提高客户信赖度和忠诚度，增强对市场的控制能力，弱化因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可能存在的战略规划改变而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两年一期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采购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销售的蔬菜，主要采购自公司周边蔬菜批发商。由于可供选择的蔬菜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受个别供应商的影响。

2、公司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按采购额累计计算，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分别如下：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姜德鹏	2,993,534.40	37.28
2	贾寿杰	1,890,028.66	23.54
3	乔显鹏	1,695,053.29	21.11
4	于妮	1,451,748.59	18.08
	合计	8,030,364.94	100.00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姜德鹏	13,862,751.18	71.56
2	乔显鹏	1,895,602.65	9.79
3	于妮	1,361,829.18	7.03
4	姜志俊	670,481.40	3.46
5	贾寿杰	669,984.87	3.46
	合计	18,460,649.28	95.30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姜德鹏	3,347,881.35	42.93
2	贾寿杰	1,598,110.25	20.49
3	于妮	1,044,545.27	13.40
4	任梅英	974,045.97	12.49
5	乔显鹏	833,353.88	10.69
	合计	7,797,936.72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姜德鹏所占比例 71.56%。姜德鹏所占比例较高原因为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较高且能够稳定供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分析

(1)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蔬菜采购总额	8,030,365.10	19,269,277.58	7,797,937.91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8,030,365.10	19,269,277.58	7,797,937.91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2)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当前公司所采购蔬菜的最终来源为种植蔬菜的农户，农户的蔬菜种植具有产量低、种类少、分散广和供应不稳定等特点。随着公司蔬菜销售量的与日俱增，单个客户或多个客户不具备满足公司业务量的需求，而向众多农户采购需花费较长时间且产生巨额的采购费用，因此公司有必要采取向蔬菜批发商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目前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姜德鹏、乔显鹏等蔬菜批发商，姜德鹏等批发商自农户处采购蔬菜后销售给公司。姜德鹏等批发商已与农户建立了长期的收购合作关系。对于公司来说，姜德鹏等人具备稳定、可靠的供货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性质及当前经营情况使得公司有必要向个人供应商（批发商）进行采购。

(3) 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必要性分析及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措施

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结算金额	1,219,104.60	9,330,794.38	7,797,937.91
采购总金额	8,030,365.10	19,269,277.58	7,797,937.91
现金结算比例	15.18%	48.42%	100.00%

公司所采购蔬菜的最终来源为农户，公司按照次日所需蔬菜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计划，供应商接到公司的采购计划后向农户收购蔬菜，结算时供应商与农户进行现金结算。公司在成立初期，为了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关系，考虑到供应商与农户结算

的便利，公司与供应商采用现金结算。

2014 年、2015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采购蔬菜过程中有了较强的谈判能力，且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供需关系，因此逐渐采用更为安全的银行结算方式。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以现金结算的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并在 2015 年 1-4 月份降低为 15.18%。

目前，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制度以及必要的措施，使得对供应商的采购结算交易全部通过银行结算。

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收货款	2,496,025.37	5,625,303.91	5,512,425.30
销售收款总金额	10,466,762.52	17,321,378.88	8,776,000.23
现金收款占比	23.85%	32.48%	62.81%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网点店零售收款，收到款项后每 10 日及月底交于财务，部分货款用于支付货款或日常费用，金额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收货款（元）	2,496,025.37	5,625,303.91	5,512,425.30
现金坐支金额（元）	346,025.37	2,525,303.91	1,969,450.30
坐支比例	13.86%	44.89%	35.73%

公司目前已要求所有大客户均以银行结算货款，同时，公司一直强化对网点店零售业务现金收入的管控，以保证公司的所有销售均入账。针对网点店零售的现金收入，公司已制定制度要求网点店业务员每五日或者累计现金收款金额超过 1 万元时必须将所有收到的现金存入银行。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网点店零售收款，公司对于网点店零售业务采用收银系统，并建立了严格的员工奖惩制度，公司管理者及财务人员不定期到网点店查看销售及现金收入情况。

针对现金坐支行为，公司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要求财务必须将收到的现金收入及时存入银行，以杜绝现金坐支行为。截止到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坐支行为。

（4）公司对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控管理

大客户于当日中午之前向公司询问蔬菜价格并制定次日蔬菜需求表，公司获取各个大客户蔬菜需求表后进行汇总，根据汇总后的蔬菜需求量询问主要供应商的能够供给数量以及蔬菜单价，并依据各个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蔬菜单价制定采购计划，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对各个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后，根据订单向农户收购蔬菜，备货完毕后由供应商将蔬菜运送至公司的集散地。公司业务员对送达的蔬菜进行称重并与采购订单进行核对，质检员抽样对蔬菜的安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并称重无误后编制收货单，并由供应商、业务员、质检员签字确认。

蔬菜卸车后，公司业务员根据各个大客户的需求表对蔬菜进行分装，并于次日上午九点之前运送至各个大客户所在地，大客户检查蔬菜品种及重量，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财务收到客户确认后的送货单后根据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约定在送货后的次月开具发票，当客户收到发票后在信用期内付款。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一般 10 天结算一次，并于月末结清所有货款。公司付款前，有业务员编制付款单，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以及董事长审批后，财务予以付款。

(5) 业务员代公司收付款情况

公司销售方式分为大客户销售与网点店零售，大客户销售均由大客户直接通过银行转账至企业账户实现货款结算，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情况；网点店零售先有收银员负责店面的现金收入，每十日 and 月末将收到的货款交付至财务部，财务部据此做确认收入和收到货款等账务处理。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一般每十日结算一次，月底前将所有货款结算完毕。对供应商结算时一般选择供应商送货时间，供应商到公司财务部，财务根据董事长审核后的付款单金额进行付款，不存在由业务员代付款情况。

4、公司与重要供应商合作情况分析

(1) 对供应商的集中采购情况

当前公司所采购蔬菜的最终来源为种植蔬菜的农户，农户的蔬菜种植具有产量低、种类少、分散广和供应不稳定等特点。随着公司蔬菜销售量的与日俱增，单个客户或多个客户不具备满足公司业务量的需求，而向众多农户采购需花费较长时间且产生巨额的采购费用，因此公司有必要采取向蔬菜批发商集中采购的方式降低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集中采购大大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避免了采购价格不实等问题，也更加便于公司对供应商进行集中管理及对蔬菜安全质量的把控。因此公司需要采取集中采

购的方式降低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成本及提高蔬菜安全质量。目前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姜德鹏、乔显鹏等蔬菜批发商，姜德鹏等批发商自农户处采购蔬菜后销售给公司。姜德鹏等批发商已与农户建立了长期的收购合作关系。对于公司来说，姜德鹏等人具备稳定、可靠的供货能力。

从采购具体内容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对姜德鹏的采购全部为蔬菜，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对姜德鹏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347,881.35 元、13,862,751.18 元、2,993,534.40 元，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 42.93%、71.56%、37.28%，具体如下表所示：

主要供应商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姜德鹏	2,993,534.40	13,862,751.18	3,347,881.35
总采购金额	8,030,364.94	19,371,063.53	7,797,936.72
姜德鹏供应占比	37.28%	71.56%	42.93%

从业务合作情况来看，公司通过与莱阳市、海阳市、莱西市等地的蔬菜供应商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姜德鹏等公司主要供应商，常年奔波于田间地头调配蔬菜品种和数量，对蔬菜行业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并和基地种植户都有供销协议。公司按照次日所需蔬菜向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计划，供应商接到公司的采购计划后向农户收购蔬菜，当前公司所采购蔬菜的最终来源为种植规模相对较小的农户，供应商与农户进行现金结算。

从结算方式来看，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一般每十日结算一次，月底前将所有货款结算完毕。对供应商结算时一般选择供应商送货时间，供应商到公司财务部，财务根据董事长审核后的付款单金额进行付款。其中对姜德鹏的结算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结算金额	550,000.00	1,824,861.32	3,347,881.35
姜德鹏结算总金额	6,476,714.29	6,541,762.95	3,347,881.35
占比	8.49%	27.90%	100.00%

2013 年公司对姜德鹏的采购金额为 3,347,881.35 元，全部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进行。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对姜德鹏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541,762.95 元、6,476,714.29 元，其中现金结算金额分别为 1,824,861.32 元、550,000.00 元，现金结算占姜德鹏结算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0%、8.49%，报告期内，公司逐渐规范对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方式，对供应商进行现金结算的比例大幅下降。

由于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来自公司周边的蔬菜批发商，根据行业特色，蔬菜供应商门槛较低，可替代性强，在某一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时，可以及时更换供应商，由于可供选择的蔬菜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容易受个别供应商的影响。所以公司经营并不对姜德鹏产生重大依赖。在今后公司将拓宽蔬菜供应来源，加大对上游市场的掌控力度，不致因某一供应商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蔬菜是一类保质期短且价格变化频率较高，但需求却是相对稳定的商品，所以价格一般不会产生剧烈或明显的波动。生产供给与消费需求、气候等对蔬菜价格都会产生波动，但都趋向于平稳。每年1-3月份本地的露天蔬菜产量很少，蔬菜价格普遍偏高，1-3月份，为菜价高位区，到了价格波峰，特别是春节期间，蔬菜价格到了顶点；到了4月份，本地蔬菜大量上市，价格开始下降，菜价较低波谷一般出现在5、6月份，7月份由于气温高雨水较少，蔬菜产量下降，价格从开始上升，9月-11月蔬菜又处在盛产期，蔬菜价格全面回落，12月份由于气候变化，产量降低，蔬菜价格开始上涨。每年的蔬菜价格涨跌都有一定的规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蔬菜价格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3 年单价	2014 年单价	2015 年单价
西红柿	1.99	1.75	2.25
蒜苔	4.04	3.77	3.60
土豆	1.59	1.36	1.53
白黄瓜	1.96	1.80	2.24
扁芸豆	3.57	3.23	4.41
紫根茄子	1.85	1.31	1.71
西兰花	2.48	2.09	2.00
尖椒	2.11	1.99	2.20
刺黄瓜	1.78	1.91	1.74
芹菜	1.38	0.82	1.10
大白菜	0.70	0.45	0.51
甘蓝	1.09	0.76	0.91
花菜	1.74	1.04	0.99
香菇	5.37	5.29	4.82
茭瓜	1.37	1.52	1.27



产品类别	2013 年单价	2014 年单价	2015 年单价
韭菜	2.01	1.82	1.58
圆椒	2.01	1.41	2.53
大葱	1.42	1.01	0.87
三叶芹	2.74	1.81	1.77
大姜	4.74	6.55	5.26
有机花菜	2.52	2.04	2.29
菜豆	2.37	1.82	2.92
菠菜	1.81	1.49	1.93
香菜	3.65	2.67	2.87
胡萝卜	1.53	1.82	2.20
绿根茄子	2.17	1.82	2.06
山药	2.91	3.36	3.96
藕	1.92	2.07	2.47
花王	1.74	1.61	2.04
茼蒿	2.01	1.91	2.37
苦瓜	2.72	1.72	1.46
茴香	2.63	1.82	2.01
蘑菇	2.67	2.62	3.17
蒜黄	2.45	2.09	2.25
冬瓜	0.49	0.54	1.00
小白菜	1.25	1.17	1.45
大蒜	2.41	2.07	1.60
丝瓜	2.30	1.58	1.62
圆茄子	1.61	1.02	1.23
小油菜	1.10	1.03	1.18
无丝豆	2.80	2.59	1.70
铁杆	5.36	5.74	5.56
金针菇	4.15	3.55	5.27
红圆葱	0.92	0.88	0.86
生菜	2.48	1.67	1.84
韭菜苔	2.62	2.11	3.48
杏鲍菇	4.10	4.28	4.90
白萝卜	0.82	0.66	1.06



产品类别	2013 年单价	2014 年单价	2015 年单价
黄元葱	0.93	0.70	0.56
绿豆芽	0.91	1.02	1.00

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策略：蔬菜是老百姓日常生活中不可替代的生活必需品，蔬菜需求的价格弹性往往很小，蔬菜价格的变化所引起的需求量的变化极小。一是加强与蔬菜基地的合作，提高对公司供给蔬菜的稳定性；二是大力发展周边蔬菜专业合作社，发展反季节蔬菜生产；三是对蔬菜生产、流通环节进行分析，来认识影响蔬菜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认识其变化的规律性，以做出相应调整，通畅蔬菜市场与农户之间的信息交流渠道，提高蔬菜价格的透明度，明确蔬菜市场的供给与需求平衡关系，公司通过收集、发布蔬菜生产、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引导农民适时生产适销对路的蔬菜品种，稳定蔬菜价格，避免季节性或盲目性的蔬菜价格波动，逐步建立覆盖主要蔬菜品种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制度，强化对蔬菜生产、市场和价格走势的分析预警。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5	烟台开发区磁山颐生苑老年公寓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2	2015.3	烟台航标处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3	2015.3	71571 部队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4	2015.2	烟台海事局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5	2015.1	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6	2015.1	513 所培训中心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7	2014.12	北京爱味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8	2014.11	烟台现代冰轮重工有限公司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9	2014.8	山东省烟台第一中学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0	2013.12	北京奥亚恒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11	2013.3	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	蔬菜	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决定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是蔬菜，与长期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的产品，公司按需下订单，不定期、多批次采购，不再另外签署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贾寿杰	蔬菜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2013年1月1日签订该合同，合同期限三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	乔显鹏	蔬菜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2013年1月1日签订该合同，合同期限三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3	姜德鹏	蔬菜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2013年1月1日签订该合同，合同期限三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4	于妮	蔬菜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决定	2013年1月1日签订该合同，合同期限三年，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绿色蔬菜销售。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986,642.82元、21,882,823.89元、9,563,019.13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28.83%。从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构成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绿色蔬菜销售，近两年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化主要系股份公司治理需要的安排。因公司规模扩大及进一步规范管理需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需要，未导致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动。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未签订借款、担保协议。此外，公司管理团队成员为多年的工作伙伴，具有共同的价值理念，默契并有极强凝聚力。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取得的正在履行重大合同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574 号《审计报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八、第九、第十条中列举的，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及其他方面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下列情形：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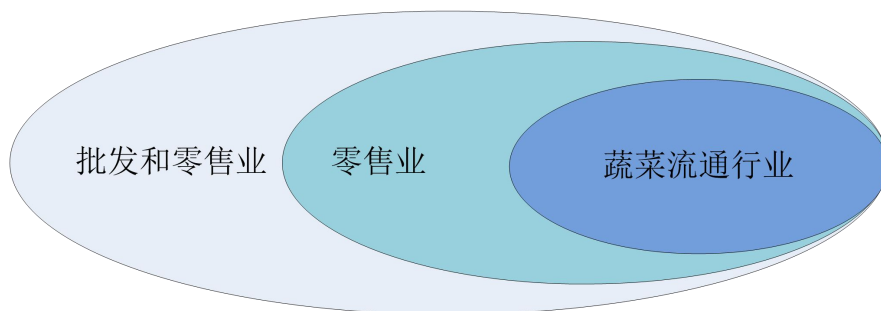
在未来，公司将积极尝试拓展线上业务，将线下的传统坐商模式，改为坐商+电商预定+配送上门的模式，精确的锁定客户，降低损耗，增加客户数以及客户粘性。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批发业(F51)，细分行业为蔬菜流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属于果品蔬菜批发（F5123）。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绿色蔬菜的流通销售和服务。

1、行业管理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有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等，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包括：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行业自律组织：自律组织为中国蔬菜协会。中国蔬菜协会是民政部批准和等级、农业部业务主管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是由蔬菜生产、科研、种业、技术推广、蔬菜农资生产经营、蔬菜加工及配套产业链等领域的从业者和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于2012年8月正式成立，办公地点设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协会本着“协助政府、服务产业、惠及农民”的理念，为发展国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有益大众健康作贡献。

2、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在我国，食品行业需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包装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地环境检测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质量与标志监督管理规范》、《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等涉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流通等方面的要求。

目前政府推动行业发展的政策及专项措施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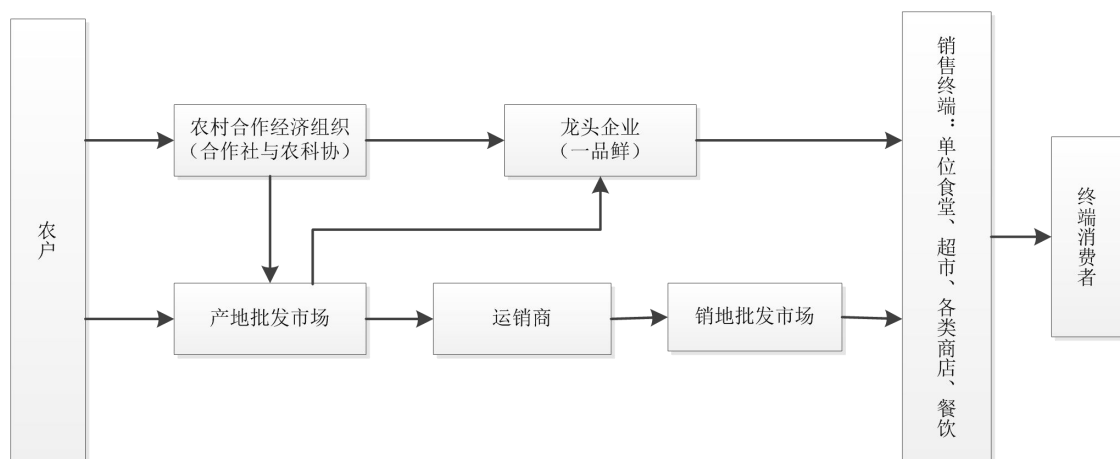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1	2015.5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	《关于印发〈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5—2030年）〉的通知》	优化发展布局，稳定提升农业产能；保护耕地资源，促进农田永续利用；节约高效用水，保障农业用水安全；治理环境污染，改善农业农村环境；修复农业生态，提升生态功能。
2	2015.4	国务院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	对新时期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其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推进服务创新，在新的农业产业形势下更好服务于“三农”。
3	2014.11	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稳步推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深入推进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检验检测资源共享。
4	2014.3	农业部	《201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为主题，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实行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强化执法监管，严查大案要案，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农业投入品和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5	2014.1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激发农村经济社会活力；要鼓励探索创新，在明确底线的前提下，支持地方先行先试，尊重农民群众实践创造；要城乡统筹联动，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让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
6	2013.2	农业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规范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工作。同时启用新版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申请书（2013版）》。
7	2013.1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充分发挥农产品流通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围绕服务“三农”和民生工作，加快构建农产品产销平稳运行长效机制，推动形成以农批零对接为主体，以农超对接为方向，以直供直销为补充，以网上交易为探索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努力促进农民增收和居民便利消费。
8	2012.12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关于及时投放储备蔬菜保障受灾地区蔬菜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投放储备蔬菜，增加市场供应，平抑蔬菜价格波动。同时，要发挥生产基地和龙头企业窖藏蔬菜的作用，积极组织蔬菜货源，加强调运，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要加强对市场的监测和管理，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9	2012.12	商务部	《关于加快推进鲜活农产品流通	着力增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开展创新的内在动力，突出企业农产品流通创新主体作用，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创新指导意见》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
10	2012.8	国务院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支持流通企业建立城乡一体化的营销网络，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构建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积极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以及农产品展销中心、直销店等产销衔接方式，在大中城市探索采用流动售卖车。
11	2012.3	国务院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促进高效畅通安全的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超对接，积极开展直营直供。
12	2012.2	国务院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实施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支持优势区域加强菜地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流通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市场流通效率，切实保障农产品稳定均衡供给。
13	2012.1	国家发改委、农业部	《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引导各种要素向优势区域集聚，促进生产流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信息监测体系建设，引导生产和流通；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提高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水平；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抑制市场和价格波动。

（三）行业现状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为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提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采取“农超对接”、“自有品牌”、“买断经营”等方式，凭借在整个产业链中的地位，尝试以流通环节去整合产业链的上游，而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难以复制的经营模式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将在产业链的竞争中取得优势。

新鲜果蔬等农产品食品的销售渠道主要以批发和零售为主，流通市场主要有：

大型批发市场：参加交易的公司、企业和个人经申请许可后，方能参加交易。市场收取相应的管理费、服务费、铺面租用费、冷库使用费和停车费等。参加交易的有农场主、批发商、独立零售商、餐饮店购货商、运输商以及个体农户等。

农场直销：有的大型农场有能力对产品进行加工和销售，与批发商和零售商直接进行贸易活动，现场成交。由农场主组成的联合营销在对外直接批发产品时，通过农场产品互补，可以增加产品的种类，提高市场竞争性。

另外，就新鲜果蔬而言，种植者与加工商之间的联系更为密切。农场为加工商种植的果蔬往往是在签约的基础上进行生产的，加工商对种植的果蔬品种，大小规格和颜色等都有特殊的规定和要求。

农民集贸市场：农民互助协会组织的当地农民集贸市场为小型家庭式农场直接与消费者交易提供了条件。这样的农贸市场往往设在城市街道边或空地上，农民把自产的新鲜蔬菜水果摆在固定的摊点出售，交易场所的维持费用由参加互助协会的农民会员自己分担。另外，批发市场内也设有农民市场，有部分摊点在每天早上正式营业之前，也可租给当地农民销售自产的农产品。由于减少了中间环节，农民提高了收入。

食品商店与超市：传统的食品超市包括连锁店和独立食品店。有些独立食品店以团购的形式隶属于某个批发商，团购利用规模效应获利，大多数独立零售商都是以这样的附属形式存在。没有附属关系的零售商是真正意义上的独立零售商，他们的货源来自不同的供货商：批发商的零售店、小型批发商或经销商。

餐饮服务店：餐饮店的蔬菜水果来自于零售商、批发商和农场，因消费者收入水平提高，去餐馆就餐的机会也越来越多。

电子联网交易市场：电子联网为农业产品市场开辟了新的途径。不论是零售还是批发，蔬菜水果交易都能通过网络方便快捷地完成。由加拿大电子商务理事会（The Electronic Commerce Council of Canada (ECCC)）推广的商品识别标准使得加拿大与北美，以及世界的公司、零售商和制造商使用统一电子商务识别标准进行商品的相关信息交换，促进了电子商务的发展。

网上购物方式使得消费者能通过电子网络购买所需食品，为加工商越过零售商直接接受订单提供了机会，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加农产品食品流通领域具有市场多元，竞争激烈，中间环节减少，供应链界限模糊的特点。

过去，零售商主要与中间商、进口商、或批发商交易。但现在的批发商和零售商已没有传统的界限，零售连锁店对批发商和加工商均构成了竞争。

蔬菜供应链中间环节的减少还体现在农场的直销方式上。农场直销是一个有特色的销售模式，农场的直销方式有：农场联合营销、农场销售网点、农业旅游项目、农场采摘、农贸市场等。农场通过直销，使消费者获得了最新鲜的蔬菜和瓜果，也越过了批发和零售商等中间环节，为自己赢得可观的收入。

2、行业发展现状

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已初步形成专业性与综合性相结合，产地、集散地与销地相衔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目前，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 4469 家。年交易额亿元以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 1790 家，其中专业性市场 1101 家，占 61.5%，年交易总额占 67.3%。在专业市场中蔬菜、干鲜果品、畜禽、水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市场数量约占 89.9%。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在整个农产品流通体系中处于中心地位，是联结亿万小规模生产者与消费者的重要桥梁，是商流、物流、信息流的集散中心，并承担着农产品集中、分散和价格形成功能。在促进农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规模化、区域化、标准化和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格局的形成，以及在引导农民调整农业结构、实现增产增收和保障城镇居民的“菜篮子”、“米袋子”供应等方面，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在农产品流通体系中仍将发挥重要的中枢作用。

现在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承担着近 70%以上的农副产品流通任务。而由农业部与商务部共同开展的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已达 4.5 万公里，贯通全国 31 个省（区、市），连通了全国 29 个省会城市，71 个地市级城市。自 2005 年开通以来，共减免通行费 140 亿元以上，为鲜活农产品跨区域长途运输提供了快速和便捷的主通道。随着新型交易方式和流通业态蓬勃兴起，连锁经营和物流配送快速发展，超市经营逐渐成为大中城市的农产品重要零售渠道，一些大中城市农产品超市销售量已占到当地农产品零售总量的 20%以上。同时，信用系统、结算支付系统和验货配送系统的建立健全，使农产品电子商务正在从网上沟通信息与洽谈、网下验货成交与支付的初级形态，向网上交易支付的高级形态发展。农业部与商务部共同开展了鲜活农产品“超市+基地”的流通模式试点，引导大型连锁超市直接与鲜活农产品产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产销对接，进一步促进了农产品的流通和销售。

农产品流通上游连接农业生产者，下游连接城市居民百姓，是关系到国民生活和社

会稳定的一个重要领域，必须加快发展。近年来，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从市场数量、摊位数、营业面积、交易总额及单位成交额等方面来看，均呈稳步增长的态势。特别是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重点将围绕批发市场改造、产销对接、供应链管理、食品安全、公益性投入及法制建设等几个方面展开。

相对现代超市而言，传统农贸市场的竞争优势主要在于品种丰富、新鲜度高、价格便宜、购物便利等。但与此同时，我国农贸市场多以单体市场存在，尚未形成连锁经营，规模均较小，分布极其分散，与连锁超市企业相比不具备规模优势。此外，农贸市场以出租店铺为主，各批发商、个体户均独立经营，不利于农贸市场的统一管理。规范管理难度大，环境脏、秩序乱、服务差、产品劣、价格不透明以及偷税漏税等已经成为传统农贸市场发展的弊端。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购物环境、食品安全、售后服务、价格透明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农贸市场开始逐渐适应不了人们生活的更高需求，国家也陆续出台政策支持“农改超”，治理“餐桌污染”工作。以生鲜为特色的连锁超市企业的出现符合居民购买生鲜商品的需求和顺应国家政策导向，成为取代农贸市场的主力军。

（四）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本行业无行业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

2004 年至 2015 年又连续十二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确定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确定，进一步解放思想，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其中，“家庭农场”的概念是首次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出现。

（2）国家、地方政府在税收、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

根据财税【2011】137 号《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地方政府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对从事蔬菜批发的企业，从领导、措施、资金等多方面实行倾斜政策。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核心竞争力不高，准入门槛低

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同质化竞争情况严重，核心竞争力不高。蔬菜销售作为传统行业，具有准入门槛低的情况，市场竞争情况比较激烈，造成整个行业的发展比较迟缓。

（2）规模较小，管理体系不完善

从事蔬菜销售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普遍存在生产规模较小、管理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产品品质和服务竞争力亟待提高。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周期性：蔬菜属于居民生活必不可少的农产品，宏观经济波动，对本行业影响不大。

季节性：在烟台，就蔬菜销售而言，冬季为旺季，夏季为淡季。

区域性：就全国而言，根据《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蔬菜产区分分为华南与西南热区冬春蔬菜、长江流域冬春蔬菜、黄土高原夏秋蔬菜、云贵高原夏秋蔬菜、北部高纬度夏秋蔬菜、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六大优势区域。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在烟台蔬菜流通市场中，公司通过自身多年的不懈努力和政府食品安全政策的大力扶持，已经在烟台市场中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是，因为准入门槛较低，在烟台市场中还面临着烟台汇景蔬菜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鸿润蔬菜食品有限公司等同类企业的竞争。与此同时，也面临着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等其他行业分支的竞争。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烟台市政府在落实中央精神基础上，以积极响应国家进一步推进民生工程为思想，及为民办实事为方向，公司被烟台市政府定为2013年烟台市十大民生工程之一，将给予特殊的更大的扶持力度支持该工程，并要求公司按照快速、标准、系统的要求建设并总结经验成标准型模版以在全省推广。

公司先后获得以下称号：

烟台市政府“菜篮子”工程定点企业；

烟台市蔬菜副食品定点检测单位；

烟台市物价局指定价格跟踪单位；

烟台市第一家建立健全“从源头到餐桌”全程可跟踪、可追溯的蔬菜质量安全体系的企业；

寿光市无公害蔬菜基地直供单位。



（2）区位优势

公司加工车间坐落于烟台市芝罘区卧龙工业园区。西侧紧邻烟青一级路，距烟台市区 8 公里，机场 7 公里，火车站、海港 8 公里，荣乌高速 2 公里。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便于蔬菜的运输、进出口。

（3）销售优势

公司销售方向以自有蔬菜销售网点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为主。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对蔬菜的需求量较大，同时需求比较稳定，保证了公司的销售与利润。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

（1）公司规模较小，不能满足现有市场需求

公司成立伊始，产业链不够完善，规模不大，没有构成影响力，公司无发展历史和社会地位。市场扩展难度大，百姓观点固守、消费者消费需求层次加剧。

公司的生产规模相比较一些行业龙头企业仍显较小，现在影响力限于烟台及其周边地区，通过此次挂牌，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企业销售规模和在内地的知名度。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束缚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就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健康发展。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可行使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职权。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控制度的检查，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总体来说，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1、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

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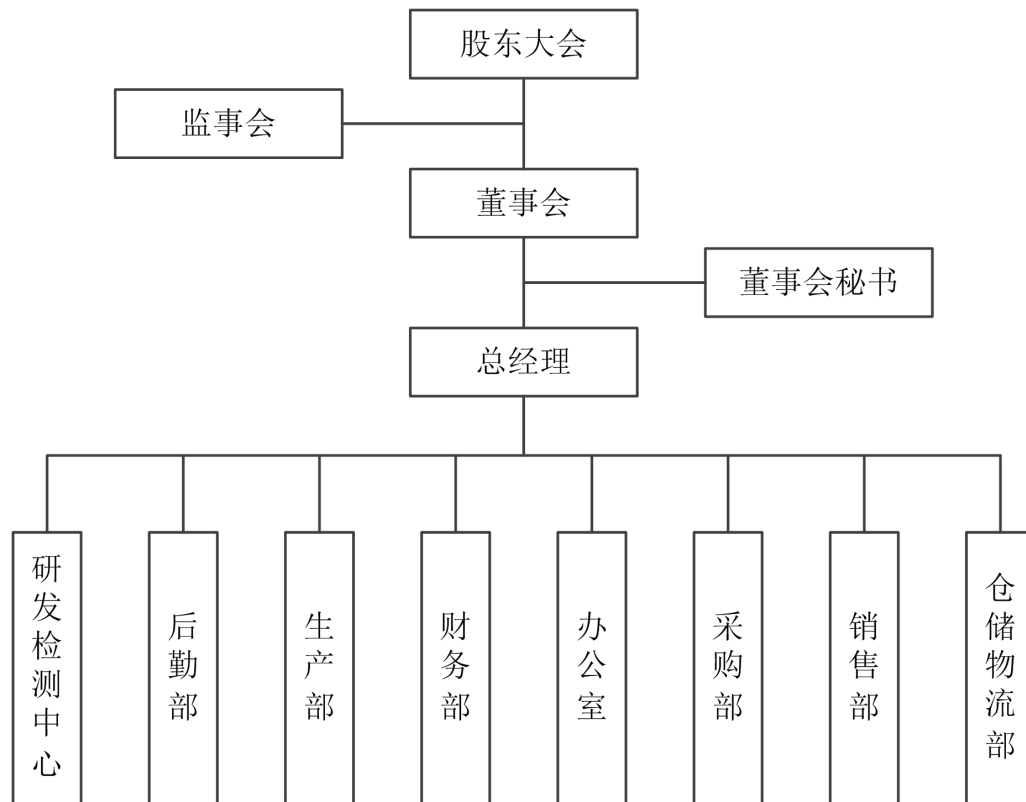
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集与通知、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出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董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发挥了董事会经营决策的中心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更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召集与通知、议事规则和纪律、监事会记录、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2、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公司下设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后勤部、财务部、办公室、仓储物流部、研发检测中心共 8 个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协调机制完善，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监督董事会对企业的管理。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3、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应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通过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

达成。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并有效。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采购、销售等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公司。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目前也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公司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划分，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现有在职员工32名，其中参加社会基本保险的有19人，其余13人未参加。未参加社会基本保险的原因：员工本人不愿缴纳社会保险金，故公司未予缴纳。

2015年6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曲直家作出承诺：若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依法要求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鲜”）补缴在挂牌前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一品鲜补缴，并承担因此给一品鲜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仲裁、诉讼等）。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出纳人员工作规则》、《财务印章管理规定》等财务制度，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目前公司共有财务人员2名，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以公司规模，财务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营销体系、采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与一品鲜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一品鲜相同、类似的经营业务；也未在与一品鲜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一品鲜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一品鲜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一品鲜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一品鲜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或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曲直家	1,988,357.63	3,127,179.92	2,850,115.75
2	王志敬	592,069.00		
3	崔钦	100,000.00		
	合计	2,706,349.23	3,178,241.62	2,850,115.7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占用方已归还所占用资金，其中股东曲直家借款1,988,357.63元已于2015年6月5日归还，股东王志敬 592,069.00元和股东崔钦借款100,000.00元已于2015年7月17日归还。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严格禁止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曲直家	董事长	8,000,000	61.54
2	曲强	董事	100,000	0.76
3	王志敬	董事、总经理	50,000	0.385
4	陈爱东	董事	—	—
5	孙明军	董事、董秘	—	—
6	聂希卓	监事会主席	—	—
7	王兴刚	监事	—	—
8	安红菊	监事	50,000	0.385
9	李颖	财务总监	50,000	0.385
合计			8,250,000	63.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曲直家和崔钦为夫妻关系，董事王志敬和监事安红菊为夫妻关系，董事曲强和董事曲直家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1	曲直家	董事长	山东京都馅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烟台铭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2	曲强	董事	-	-	-
3	王志敬	董事、总经理	烟台铭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4	陈爱东	董事	-	-	-
5	孙明军	董事、董秘	-	-	-
6	聂希卓	监事会主席	-	-	-
7	王兴刚	监事	-	-	-
8	安红菊	监事	-	-	-
9	李颖	财务总监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所投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1	曲直家	董事长	山东京都馅饼有限公司	29.40	9.8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烟台铭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4.00	5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七）竞业禁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期间，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

2014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曲直家、崔钦、王志敬、陈爱东、孙明军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曲直家担任董事长。

2014年12月1日，董事崔钦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2014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崔钦辞去董事一职，并一致选举曲强为新的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期间，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2年3月7日经股东会选举，由陈爱东担任监事。

2014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兴刚、安红菊为公司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聂希卓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聂希卓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5日，聂希卓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2015年4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聂希卓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一致选举安红菊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安红菊在被选为职工代表监事的同时，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监事的申请。

2015年5月21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安红菊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一致选举聂希卓为新的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2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志敬为总经理，聘任杨晶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颖为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董秘杨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秘一职。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杨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孙明军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是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没有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574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6,422.89	660,349.86	400,93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48,798.35	5,541,953.73	1,253,970.78
预付款项	53,916.67	219,416.67	139,416.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78,422.36	3,148,288.12	2,822,604.59
存货	155,293.75	158,046.75	74,959.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632,854.02	9,728,055.13	4,691,890.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1,183.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854.03	222,593.62	274,035.4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9,382.49	872,089.25	881,20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7.94	21,967.78	19,11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3,658.17	1,116,650.65	1,174,351.16
资产总计	18,926,512.19	10,844,705.78	5,866,241.2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685.86	3,765,825.5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0,390.18	96,691.86	48,206.80
应交税费	99,958.72	97,683.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16,535.10	459,086.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8,569.86	4,419,287.34	48,20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2,198.11	1,276,386.79	922,45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198.11	1,276,386.79	922,452.83
负债合计	1,660,767.97	5,695,674.13	970,659.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03,423.46	103,423.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2,320.76	45,608.19	-104,41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5,744.22	5,149,031.65	4,895,58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26,512.19	10,844,705.78	5,866,241.2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86,642.82	21,882,823.89	9,563,019.13
减：营业成本	8,033,263.10	19,266,820.58	7,792,397.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650,375.52	1,725,458.70	1,217,225.85
管理费用	198,850.27	751,319.12	423,760.42
财务费用	16,503.32	5,344.51	2,957.02
资产减值损失	-6,919.40	46,693.60	3,34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8,81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816.29		
二、营业利润	55,753.72	87,187.38	123,330.43
加：营业外收入	114,188.68	251,668.04	77,54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69,942.40	338,855.42	200,877.60
减：所得税费用	53,229.83	85,405.41	50,354.50
四、净利润	116,712.57	253,450.01	150,523.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712.57	253,450.01	150,523.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5	0.0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9,830.07	17,551,527.98	8,465,269.13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50	736,412.46	1,763,57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0,751.57	18,287,940.44	10,228,84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49,149.81	15,664,082.01	7,880,59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698.73	1,035,370.97	688,87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3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992.82	1,100,778.92	703,94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1,078.54	17,800,231.90	9,273,4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326.97	487,708.54	955,43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767.00	228,297.00	590,33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767.00	228,297.00	590,33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767.00	-228,297.00	-590,33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3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5,8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4,16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6,073.03	259,411.54	365,10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349.86	400,938.32	35,83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6,422.89	660,349.86	400,938.3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3,423.46	45,608.19	5,149,03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3,423.46	45,608.19	5,149,03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4,000,000.00	116,712.57	12,116,712.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712.57	116,712.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4,000,000.00		1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4,0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00,000.00	4,103,423.46	162,320.76	17,265,744.22

2、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4,418.36	4,895,58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4,418.36	4,895,58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3,423.46	150,026.55	253,45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450.01	253,450.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3,423.46	-103,423.4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3,423.46	-103,423.46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3,423.46	45,608.19	5,149,031.65

3、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4,941.46	4,745,05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54,941.46	4,745,05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0,523.10	150,523.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523.10	150,523.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4,418.36	4,895,581.64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营安排的分类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



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除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也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部门备用金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其它关联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投资情况

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烟台柏度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农畜产品、苗木、花卉的批发零售	77.70		设立

烟台柏度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截止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出资，未开展业务，因此本次报告期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重要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东鲜为人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电子商务	20		权益法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

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1、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销售方式分为大客户销售和销售网点房零售。

大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将货物送达至该客户要求地点后，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完成时。

销售网点房零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小众客户在销售网点房选购货物后，在收银处交款结算完成时。

1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



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作利润的行为。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四、财务分析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0.61%	11.96%	18.52%
净资产收益率	1.40%	4.37%	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35%	0.60%	1.92%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03	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10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3.95	7.63
存货周转率（次）	57.36	188.83	150.29
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77%	52.52%	16.55%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36	2.20	97.33
速动比率（倍）	33.05	2.17	95.77

指标计算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 $\times 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 $\times 2$

6、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9、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10、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1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盈利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0.61%	11.96%	18.52%
净资产收益率（%）	1.40%	4.37%	3.1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5%	0.60%	1.92%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1	0.02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986,642.82	21,882,823.89	9,563,019.13
营业成本（元）	8,033,263.10	19,266,820.58	7,792,397.91
营业利润（元）	55,753.72	87,187.38	123,330.43
营业利润率（%）	0.62%	0.40%	1.29%

（1）毛利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52%、11.96%、10.61%，2014 年度毛利率比 2013 年度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单位配送业务本年度增加较多，此项业务单笔销售量较大故单价较低，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3.12%、4.37%、1.4%。公司 2013 年底和 2014 年底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在 3%-4% 左右，2015 年 4 月底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因为仅计算了当年 1-4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77%	52.52%	16.55%
流动比率（倍）	33.36	2.20	97.33
速动比率（倍）	33.05	2.17	95.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95,988.75	627,709.03	415,538.7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9	N/A	N/A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固定资产折旧	21,810.59	62,821.85	41,415.19
2	长期摊销费用摊销	88,402.76	226,031.76	173,246.00
3	利息支出	15,833.00	N/A	N/A
4	所得税费用	53,229.83	85,405.41	50,354.50
5	净利润	116,712.57	253,450.01	150,523.10
6	息税前利润=（3）+（4）+（5）	185,775.40	338,855.42	200,877.60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1）+（2）+（3）	295,988.75	627,709.03	415,538.79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4) + (5)			
8	利息保障倍数 (7) / (3)	18.69	N/A	N/A

(1) 长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6.55%、52.52%、8.77%。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进行增资，股本从 2014 年度的 5,000,000.00 元增资到 2015 年度的 13,000,000.00 元。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负债能力较强。

(2) 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为 97.33 倍、2.20 倍和 33.36 倍；速动比率为 95.77 倍、2.17 倍和 33.05 倍。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对单位客户销售量较大，导致相应产品采购量较多，致使 2014 年期末应付账款增长较大，期末流动负债金额较大。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95,988.75 元、627,709.03 元和 415,538.79 元。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未有银行借款，2015 年 3 月借入 5,000,000.00 元现已归还，2015 年 1-4 月利息保障倍数为 18.69 倍。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营运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98	3.95	7.63
存货周转率 (次)	57.36	187.83	150.29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3 次、3.95 次和 1.98 次。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周转天数为 47.18 天、91.14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稳定，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2) 存货周转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



别是 150.29 次、187.83 次和 57.36 次。报告期内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有所增高，主要因为 2014 年公司业务的发展，增加了单位客户业务和实体销售网点，业务增长较快，而存货相对保持稳定。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990,751.57	18,287,940.44	10,228,84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2,411,078.54	17,800,231.90	9,273,4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326.97	487,708.54	955,43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27,767.00	228,297.00	590,33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767.00	-228,297.00	-590,33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5,015,8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4,16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36,073.03	259,411.54	365,102.7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5,432.85 元、487,708.54 元、-2,420,326.97 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 2014 年度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和其他费用均有所上升，同时 2014 年度单位客户占比较大，销售毛利率有所降低。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0,330.10 元、-228,297.00 元、-1,327,767.00 元，主要为销售网点房建设支出以及固定资产购置支出，2015 年公司投资参股山东鲜为人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支出 1,000,000.00 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 1-4 月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84,167.00 元，主要为本年增资现金流入 12,000,000.00 元，以及借入并归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



(4)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变动与实际业务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4 月比 2014 年度变动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89,830.07	17,551,527.98	8,465,269.13	-7,561,697.91	9,086,25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50	736,412.46	1,763,574.55	-735,490.96	-1,027,16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0,751.57	18,287,940.44	10,228,843.68	-8,297,188.87	8,059,09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49,149.81	15,664,082.01	7,880,590.73	-4,114,932.20	7,783,49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698.73	1,035,370.97	688,875.66	-569,672.24	346,49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237.18			59,23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992.82	1,100,778.92	703,944.44	-763,786.10	396,83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1,078.54	17,800,231.90	9,273,410.83	-5,389,153.36	8,526,82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326.97	487,708.54	955,432.85	-2,908,035.51	-467,724.31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 467,724.31 元，主要原因为随着 2014 年度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增加 346,495.31 元，其他费用也有所上升，同时 2014 年度单位客户占比较大，销售毛利率有所降低。

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2,908,035.51 元。由于 2015 年 1-4 月为非完整的会计年度，销售收款、采购付款、支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以及缴纳税款等方面都具有不对称性，因此二者不具有可比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6,712.57	253,450.01	150,523.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19.40	46,693.60	3,347.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810.59	62,821.85	41,415.1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402.76	226,031.76	173,24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33.00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1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9.84	-2,856.10	50,354.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3.00	-83,087.00	-22,659.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5,440.54	-4,740,360.08	-378,333.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4,906.16	4,725,014.50	937,539.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326.97	487,708.54	955,432.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8,986,642.82	21,882,823.89	9,563,019.13
+应收账款原值的减少（期初-期末）	993,155.38	-4,287,982.95	-1,086,772.50
合计	9,979,798.20	17,594,840.94	8,476,24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8,033,263.10	19,266,820.58	7,792,397.91
+存货增加（期末-期初）	-2,753.00	83,087.00	22,659.75
+应付账款减少（期初-期末）	3,684,139.71	-3,765,825.57	-
+预付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165,500.00	80,000.00	43,583.32
合计	11,549,149.81	15,664,082.01	7,858,640.98

收到其他与营业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605,602.00	1,000,000.00
往来款项		130,022.23	763,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921.50	788.23	574.55
合计	921.50	736,412.46	1,763,574.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付现支出	259,602.99	1,094,646.18	700,412.87
往来款项支出	75,798.01		
手续费支出	1,591.82	6,132.74	3,531.57
合计	336,992.82	1,100,778.92	703,944.44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整体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公司使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1】137 号《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披露信息按照国家税务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税额计提，不存在重大错报情况。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86,642.82	100.00	21,882,823.89	100.00	9,563,019.1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8,986,642.82	100.00	21,882,823.89	100.00	9,563,019.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绿色蔬菜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 100%，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

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5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8,986,642.82 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82,823.89 元，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9,563,019.13 元，2014 年比 2013 年主营业务增长 128.82%。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014 年公司增加了实体销售网点和单位配送业务，拓展了销售渠道，致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分析

项目	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4 月	菜	8,986,642.82	8,033,263.10	953,379.72	10.61%
2014 年度	菜	21,882,823.89	19,266,820.58	2,616,003.31	11.96%
2013 年度	菜	9,563,019.13	7,792,397.91	1,770,621.22	18.5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52%、11.96%、10.61%，2014 年度毛利率比 2013 年度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单位配送业务本年度增加较多，此项业务单笔销售量较大故单价较低，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变动合理；（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主要分为直接向大客户供货和网点店零售。

直接向大客户供货的销售方式：公司当天接受大客户次日蔬菜需求订单，公司在当天向供应商采购所需蔬菜，并于次日早 9 点之前送达至大客户所在地，完成交货，大客户接收到蔬菜后即用于餐饮使用。根据以往经验，大客户并无退换货的情况发生。据此判断，将蔬菜送达至大客户所在地时，公司已经将蔬菜的所有权、控制权、风险及报酬转移至大客户，其收入金额已能够确认，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满足了收入确认条件，故以此时确认为收入确认时点。

网点店零售的销售方式：网点店零售业务类似于超市销售业务，客户选择好蔬菜后过称，并以双方认可单价计算总金额，客户将现金交付网点店售货员，同时售货员将蔬菜交付客户，此时，与蔬菜相关的所有权、控制权、风险均已转移给客户，并且收入金额已确认，成本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满足了收入确认的要求，故以此时确认为收入确认时点。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中披露的销售收入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外购蔬菜采购成本，在公司实现蔬菜销售之后



结转相应的蔬菜成本，无需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因素进行成本核算。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合理；（3）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可以确认。

3、利润总额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营业收入	8,986,642.82	21,882,823.89	9,563,019.13	128.83%
营业成本	8,033,263.10	19,266,820.58	7,792,397.91	147.25%
营业利润	55,753.72	87,187.38	123,330.43	-29.30%
利润总额	169,942.40	338,855.42	200,877.60	68.69%
净利润	116,712.57	253,450.01	150,523.10	68.38%

报告期内，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8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2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9.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68.69%；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8.38%。净利润与利润总额基本保持同步增长。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销售费用	650,375.52	1,725,458.70	1,217,225.85	41.75%
管理费用	198,850.27	751,319.12	423,760.42	77.30%
财务费用	16,503.32	5,344.51	2,957.02	80.7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24%	7.88%	12.73%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1%	3.43%	4.43%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8%	0.02%	0.03%	-

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大客户所消耗的销售费用较少，且 2014 年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有大幅增加，因此 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3 年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9,204.17	53.69%	810,667.92	46.98%	487,499.00	40.05%
租金	186,500.00	28.68%	485,750.00	28.15%	361,416.68	29.69%
网点房建设费 摊销	88,402.76	13.59%	226,031.76	13.10%	173,246.00	14.23%
材料费	20,059.39	3.08%	97,767.92	5.67%	144,448.87	11.87%
水电费	4,589.20	0.71%	22,582.10	1.31%	29,223.30	2.40%
广告宣传费	1,620.00	0.25%	41,349.00	2.40%	20,762.00	1.71%
其他			41,310.00	2.39%	630.00	0.05%
合计	650,375.52	100.00%	1,725,458.70	100.00%	1,217,225.85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5%左右，2013 年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大客户销售比重较低，而职工薪酬主要是网点房的售货员工资，使得 2014 年较 2013 年收入增长 128%的情况下，销售人员工资增长 66%，故 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0,192.88	60.44%	273,188.11	36.36%	216,463.46	51.08%
办公费	8,071.20	4.06%	22,991.40	3.06%	23,379.60	5.52%
租赁费	20,000.00	10.06%	60,000.00	7.99%	60,000.00	14.16%
折旧费用	21,810.59	10.97%	62,821.85	8.36%	41,415.19	9.77%
低值易耗品摊 销	145.00	0.07%	80,630.00	10.73%	21,949.75	5.18%
汽车费用	6,708.00	3.37%	48,714.26	6.48%	55,333.12	13.06%
业务招待费	10,401.70	5.23%	6,915.50	0.92%	1,351.00	0.32%
税金	10,012.40	5.04%	9,422.00	1.25%		0.00%
其他	1,508.50	0.76%	186,636.00	24.84%	3,868.30	0.91%
合计	198,850.27	100.00%	751,319.12	100.00%	423,760.4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变动不大，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有：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较快，而管理费用大部分为固定成本费用，增长幅度较小所致；公司对管理活动产生的可控费用的管控加强，使得管理费用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833.00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921.50	788.23	574.55
手续费支出	1,591.82	6,132.74	3,531.57
合计	16,503.32	5,344.51	2,957.02

公司整体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4,188.68	251,668.04	77,547.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547.17	62,917.01	19,386.79
归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85,641.51	188,751.03	58,16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31,071.06	64,698.98	92,362.7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是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符合行业现状。主要非经常性收益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菜篮子”工程（烟财企指【2013】3号）	70,188.68	210,566.04	77,547.17
“菜篮子”工程（烟财企指【2014】8号）	14,000.00	28,000.00	
“菜篮子”工程（烟财企指【2014】43号）	30,000.00	7,500.00	
不达标蔬菜处理补助		5,602.00	
合计	114,188.68	251,668.04	77,547.17

政府对于“菜篮子”工程的补助如下：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商务局、物价局出具的烟财企指【2013】3号《关于预拨2013年度“菜篮子”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预算专项资金100万，本次预拨专项资金60万元，用于市区连锁超市的建设。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出具烟财企指【2013】60号《关于2013年度“菜篮子”工程专项资金清算的通知》，拨付清算资金40万元。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商务局、物价局出具的烟财企指【2014】8号《关于预拨2014年度“菜篮子”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预拨专项资金21万元，用于蔬菜连



锁超市的建设。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商务局、物价局出具的烟财企指【2014】43号《关于2014年度“菜篮子”工程专项资金清算的通知》，拨付清算资金39万元。

（六）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96,422.89	47.01%	660,349.86	6.09%	400,938.32	6.83%
应收账款	4,548,798.35	24.03%	5,541,953.73	51.10%	1,253,970.78	21.38%
预付款项	53,916.67	0.28%	219,416.67	2.02%	139,416.67	2.38%
其他应收款	2,978,422.36	15.74%	3,148,288.12	29.03%	2,822,604.59	48.12%
存货	155,293.75	0.82%	158,046.75	1.46%	74,959.75	1.28%
流动资产合计	16,632,854.02	87.88%	9,728,055.13	89.70%	4,691,890.11	79.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61,183.71	5.08%				
固定资产	442,854.03	2.34%	222,593.62	2.05%	274,035.47	4.67%
长期待摊费用	869,382.49	4.59%	872,089.25	8.04%	881,204.01	1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7.94	0.11%	21,967.78	0.20%	19,111.68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3,658.17	12.12%	1,116,650.65	10.30%	1,174,351.16	20.02%
资产总计	18,926,512.19	100.00%	10,844,705.78	100.00%	5,866,241.27	100.00%

2015年4月30日，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88%和12.12%。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固定资产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蔬菜销售销售，上述业务均不需要较大规模固定资产即可开展。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截止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三个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88%、89.7%和79.98%，并且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收账款等。

2、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



货。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3,266.46	16,010.91	17,796.97
银行存款	8,873,156.43	644,338.95	383,141.35
合计	8,896,422.89	660,349.86	400,938.32

2015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本年增资 12,000,000.00 元，该款项尚未投入运营中。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594,745.81	5,597,933.06	1,266,637.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947.46	55,979.33	12,666.37
应收账款净额	4,548,798.35	5,541,953.73	1,253,970.78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24.03%	51.10%	21.38%
当期营业收入	8,986,642.82	21,882,823.89	9,563,019.13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50.62%	25.33%	13.11%

A.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94,745.81	45,947.46	5,597,933.06	55,979.33	1,266,637.15	12,666.37
合计	4,594,745.81	45,947.46	5,597,933.06	55,979.33	1,266,637.15	12,666.37

从公司账龄结构上看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63 次、3.95 次，周转天数为 47.18 天、91.14 天，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B. 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100%，主要由于账期



原因尚未回款。

C. 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D. 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教育系统、大中型企业、政府部门、部队及事业单位，结合公司以往收款记录来看，客户付款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客户信用记录良好。

目前客户货款仍在陆续收回，考虑公司客户主要为教育系统、大中型企业、政府部门、部队及事业单位，企业信用及资金实力较好，尚未出现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迹象，公司目前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②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4月30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北京爱味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4,353,241.71	94.74	43,532.42
烟台航标处	41,320.50	0.90	413.21
烟台海事局	30,046.00	0.65	300.46
513所培训中心	28,690.00	0.62	286.90
烟台开发区磁山颐生苑老年公寓	23,149.30	0.50	231.49
合计	4,476,447.51	97.41	44,764.48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北京爱味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4,953,927.93	88.50	49,539.28
凤凰台小学	199,749.90	3.57	1,997.50
烟台现代冰轮重工有限公司	117,045.00	2.09	1,170.45
烟台海事局	81,230.00	1.45	812.3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烟台青华中学	50,446.00	0.90	504.46
合计	5,402,398.83	96.51	54,023.99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中国人民解放军 71571 部队	354,354.00	27.98	3,543.54
武警黄金七支队勤务中队	239,279.70	18.89	2,392.80
北京爱味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13,656.75	16.87	2,136.57
烟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服务中心	154,116.30	12.17	1,541.16
武警黄金七支队三大队	143,422.40	11.32	1,434.22
合计	1,104,829.15	87.23	11,048.29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政策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正常，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916.67	100.00	219,416.67	100.00	139,416.67	100.00
合计	53,916.67	100.00	219,416.67	100.00	139,416.67	100.00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预付款项均为公司网点房摊位租金和办公场所租金。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比例	账龄
1	烟台晟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7.09%	1 年以内
2	烟台和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66.67	19.78%	1 年以内
3	烟台日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333.33	17.31%	1 年以内
4	烟台金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750.00	16.23%	1 年以内
5	烟台奇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83.33	8.5%	1 年以内
	合计	53,333.33	98.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比例	账龄
1	烟台市芝罘区幸福河农贸市场	33,333.33	15.19%	1 年以内
2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经营分公司	33,333.33	15.19%	1 年以内
3	烟台日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666.67	14.89%	1 年以内
4	烟台奇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250.00	14.24%	1 年以内
5	烟台晟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3.67%	1 年以内
	合计	160,583.33	73.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比例	账龄
1	烟台市芝罘区幸福河农贸市场	33,333.33	23.91%	1 年以内
2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经营分公司	33,333.33	23.91%	1 年以内
3	烟台日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166.67	20.92%	1 年以内
4	烟台奇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250.00	18.83%	1 年以内
5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向阳工商所	16,666.67	11.95%	1 年以内
	合计	138,749.99	99.52%	

(4)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60,426.63	29,604.27	3,179,179.92	31,791.80	2,851,115.75	28,511.16
1 至 2 年	52,000.00	5,200.00	1,000.00	100.00		
2 至 3 年	1,000.00	200.00				
合计	3,013,426.63	35,004.27	3,180,179.92	31,891.80	2,851,115.75	28,511.16

②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1	曲直家	借款	1,988,357.63	1 年以内	60.78	15,883.58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	王志敬	借款	592,069.00	1年以内	22.65	5,920.69
3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	200,000.00	1年以内	7.65	2,000.00
4	崔钦	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3.83	1,000.00
5	姜斌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2.30	600.00
	合计		2,940,426.63		97.21	25,404.27

其中股东曲直家借款 1,988,357.63 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归还。股东王志敬借款 592,069.00 元和股东崔钦借款 1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归还。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曲直家	关联方	1,988,357.63	65.98%	1年以内
2	王志敬	关联方	592,069.00	19.65%	1年以内
3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64%	1年以内
4	崔钦	关联方	100,000.00	3.32%	1年以内
5	姜斌	非关联方	60,000.00	1.99%	1年以内
	合计		2,940,426.63	97.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曲直家	关联方	3,127,179.92	98.33%	1年以内
2	王振	非关联方	35,000.00	1.10%	1年以内
3	王培诚	非关联方	10,000.00	0.31%	1年以内
4	幸福河网点水电费押金	非关联方	2,000.00	0.06%	1年以内
5	黄务仓库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00.00	0.05%	1年以内
	合计		3,175,679.92	99.8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1	曲直家	关联方	2,850,115.75	99.96%	1年以内
2	奇山市场	非关联方	500.00	0.02%	1-2年
3	文化路市场	非关联方	500.00	0.02%	1-2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合计		2,851,115.75	100%	

(5) 存货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50,194.75		150,194.75
库存商品	5,099.00		5,099.00
合计	155,293.75		155,293.75
存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150,049.75		150,049.75
库存商品	7,997.00		7,997.00
合计	158,046.75		158,046.75
存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69,419.75		69,419.75
库存商品	5,540.00		5,540.00
合计	74,959.75		74,959.75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公司存货项目中列示的库存商品主要为用于销售的蔬菜，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基本办公用品和货架。公司存货余额占公司资产的比重很小，且变动金额不大。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及管理制度，涵盖材料入库、材料出库、存货退库、库存管理等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并且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蔬菜销售，蔬菜来源为供应商采购，无种植过程，无加工过程，采用先进先出法进行成本结转。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存货余额较小，对部分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未发现异常；（2）对公司存货余额执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现存货跌价；（3）存货包括低值易耗品和产成品，产成品成本为蔬菜的采购成本，成本结转方法及金额无异常，经核查，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3、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年限及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4-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306,776.00	42,892.86		263,883.14
电子设备	273,378.00	94,407.11		178,970.89
合计	580,154.00	137,299.97		442,854.03
固定资产类别	201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79,045.00	37,886.68		41,158.32
电子设备	259,038.00	77,602.70		181,435.30
合计	338,083.00	115,489.38		222,593.62
固定资产类别	201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79,045.00	22,868.13		56,176.87
电子设备	247,658.00	29,799.40		217,858.60
合计	326,703.00	52,667.53		274,035.4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事项，期末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37.94	80,951.73	21,967.78	87,871.13	10,294.38	41,177.53
可弥补亏损					8,817.30	35,269.20
小计	20,237.94	80,951.73	21,967.78	87,871.13	19,111.68	76,446.73

(3)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年12月31日
网点房建设费	588,899.91	465,550.10	173,246.00	881,204.01
合计	588,899.91	465,550.10	173,246.00	881,204.01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网点房建设费	881,204.01	216,917.00	226,031.76	872,089.25
合计	881,204.01	216,917.00	226,031.76	872,089.25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4月30日
网点房建设费	872,089.25	85,696.00	88,402.76	869,382.49
合计	872,089.25	85,696.00	88,402.76	869,382.49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的具体政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末	本年增减	2014年末	本期增减	2015年4月末
坏账损失	3,347.50	43,346.10	46,693.60	-53,613.00	-6,919.40
合计	3,347.50	43,346.10	46,693.60	-53,613.00	-6,919.40

(七)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1,685.86	4.92%	3,765,825.57	66.12%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职工薪酬	100,390.18	6.04%	96,691.86	1.70%	48,206.80	4.97%
应交税费	99,958.72	6.02%	97,683.51	1.72%		
其他应付款	216,535.10	13.04%	459,086.40	8.06%		
流动负债合计	498,569.86	30.02%	4,419,287.34	77.59%	48,206.80	4.9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62,198.11	69.98%	1,276,386.79	22.41%	922,452.83	95.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198.11	69.98%	1,276,386.79	22.41%	922,452.83	95.03%
负债合计	1,660,767.97	100.00%	5,695,674.13	100.00%	970,659.63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负债合计为 970,659.63 元、5,695,674.13 元、1,660,767.97 元。公司 2014 年末的负债较 2013 年末有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末对单位客户销售量较大，导致相应产品采购量较多，致使 2014 年期末应付账款增长较大，期末负债金额较大。

2、主要负债情况

(1)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1,685.86	3,765,825.57	-
合计	81,685.86	3,765,825.57	-

2015 年 4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账龄
1	姜德鹏	55,763.26	68.27%	一年以内
2	乔显鹏	25,922.60	31.73%	一年以内
	合计	81,685.86	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账龄
1	姜德鹏	3,538,943.15	93.98%	一年以内
2	姜志俊	175,820.72	4.67%	一年以内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账龄
3	乔显鹏	51,061.70	1.36%	一年以内
	合计	3,765,825.57	100%	

(2)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390.18	96,691.86	48,206.80
合计	100,390.18	96,691.86	48,206.80

(3) 应缴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0,524.32	88,261.51	
印花税	19,434.40	9,422.00	
合计	99,958.72	97,683.51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借款	216,535.10	459,086.40	
合计	216,535.10	459,086.40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账龄
1	陈爱东	200,000.00	92.36%	一年以内
2	柳美霞	16,535.10	7.64%	一年以内
	合计	216,535.10	10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账龄
1	贾俊广	259,086.40	56.44%	一年以内
2	陈爱东	200,000.00	43.56%	一年以内
	合计	459,086.40	100%	

公司对董事陈爱东的其他应付款为200,000.00元，系因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董事的



暂借款。

(5)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77,547.17	922,452.83	政府补助
合计		1,000,000.00	77,547.17	922,452.8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922,452.83	600,000.00	246,066.04	1,276,386.79	政府补助
合计	922,452.83	600,000.00	246,066.04	1,276,386.79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形成原因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276,386.79		114,188.68	1,162,198.11	政府补助
合计	1,276,386.79		114,188.68	1,162,198.11	

(八) 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3,000,000.00	75.29%	5,000,000.00	97.11%	5,000,000.00	102.13%
资本公积	4,103,423.46	23.77%	103,423.46	2.01%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62,320.76	0.94%	45,608.19	0.89%	-104,418.36	-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65,744.22	100.00%	5,149,031.65	100.00%	4,895,581.64	100.00%

有关股本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资本公积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103,423.46	103,423.46	
合计	4,103,423.46	103,423.46	

2014年度资本公积增加103,423.46元，为2014年1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其净资产5,103,423.46按照1:0.9797折为500万股。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资本公积增加4,000,000.00元，为2015年新增投资款12,000,000.00元，其中8,000,000.00元计入了股本，4,000,000.00元计入了资本公



积。

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45,608.19	-104,418.36	-254,941.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608.19	-104,418.36	-254,941.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712.57	253,450.01	150,523.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份制改造计入资本公积		103,423.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320.76	45,608.19	-104,418.36

（九）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中相关的职责已分离，授权审批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内部凭证记录真实完整，且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能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会计核算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经核查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是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



业利益关系。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曲直家	董事长	800.00	61.54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主体资格信息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山东京都馅饼有限公司	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的关联法人
2	烟台铭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的关联法人、同一控制股东
3	山东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8日，注册号为：370600228066925，注册资本为1016万元，公司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青年南路330号1单元302室，公司营业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设计、系统集成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网络服务器及周边设备、通讯设备、安防产品、自动控制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维修。建筑智能、楼宇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3月04日，注册号为：370613228019022，注册资本为1166.67万元，公司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16号，公司营业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耗材及其相关配件销售；汽车销售（不含品牌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



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四）本次挂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和“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本说明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是准确的，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全面的，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方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曲直家	1,988,357.63	3,127,179.92	2,850,115.75
其他应收款	王志敬	592,069.00		
其他应收款	崔钦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爱东	200,000.00	200,000.00	

（1）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内部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亦未签订借款协议且约定借款利率。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未来将严格禁止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偿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占用方已归还所占用资金，其中股东曲直家借款 1,988,357.63 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归还。股东王志敬借款 592,069.00 元和股东崔钦借款 100,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归还。

公司对董事陈爱东的其他应付款为 200,000.00 元，系因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董事的暂借款。目前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量大，董事陈爱东向公司提供一定量资金为公司发展助力。

(3) 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对此，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严格禁止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与股东、董事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为偶发性行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是真实的。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公司在经营需要时可将公司资产以抵押形式与银行及相关金融部门进行贷款和融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收购出售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以及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且单次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第一百六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议且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由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股利分配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有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政策及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八、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本公司没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九、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风险

在政府食品安全政策扶持和税收减免下，降低了蔬菜流通行业的成本；在国内经济发展的情况下，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也促进了蔬菜流通行业的多元化发展。若中国宏观经济持续衰退，则会导致政府对蔬菜流通行业的扶持力度降低，也会因为人民生活水平降低而导致蔬菜需求量特别是高端蔬菜需求量的降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较低，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对策：公司通过控制蔬菜产品质量，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在蔬菜流通行业的地位。在宏观经济萧条的时候，也可以通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来降低宏观经济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蔬菜流通行业作为一个传统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和政府食品安全政策的大力扶持，已经在烟台蔬菜流通市场中占有一定份额。但是，因为准入门槛较低，在烟台市场中还面临着烟台汇景蔬菜批发市场管理

有限公司、山东鸿润蔬菜食品有限公司等同类企业的竞争。与此同时，也面临着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等其他行业分支的竞争。如果不能在食品安全、销售和物流、“互联网+”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与完善，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领先的行业竞争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依靠业务拓展、资金、人才的优势，利用合理的市场定位，实施品牌战略，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继续加大业务拓展的投入，不断增加新的客户群体，保持市场占有率上的优势；同时，尽可能地做好售后服务，提高客户信赖度和忠诚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对市场的控制能力，弱化外部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加强对采购、存货及成本控制的管理，保持和继续扩大现有的市场竞争优势；密切关注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发展情况，及时调整业务和销售策略，以减少行业内部竞争带来的风险。

（三）存货保质期风险

生鲜蔬菜的保质期较短，如产品的供应量超过市场需求量，会造成公司成本的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做好产品采购规划，会增加公司经营的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公司会根据市场供需的历史数据，分析出采购量在何时利润最大化，规划出最优的采购方案。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548,798.35 元、5,541,953.73 元、1,253,970.78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4.03%、51.10%、21.38%。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对策：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催收力度，客户信用评审制度；与客户建立积极的沟通机制，加快货款回笼速度；公司形成专人负责制度，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

（五）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扩大，这对公司在未来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

控制、财务管理、运营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执行水平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六）重大自然灾害所致的公司农产品采购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生鲜蔬菜主要依赖于对外采购，采购的主要对象是烟台及其周边的农户和商户。如果烟台及周边地区发生影响蔬菜种植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蔬菜采购。

对策：与其他地域蔬菜供货商建立合作关系，发展物流运输，在烟台地区蔬菜供应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异地供应商来满足企业的销售需求量。

（七）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所致的经营风险

食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平稳经营的基础。食品企业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不仅面临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重罚，同时面临商誉的重大损失，销售收入将急剧下降。食品安全监控工作具有繁琐、量大、期长的特点，一旦发生某一环节的工作失误，引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公司将面临商誉损失、市场份额减少等重大经营风险。

对策：公司将考虑通过多道检测等模式，保障公司产品食品安全，并加强公司的食品安全监测能力。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曲直家持有公司61.5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短，如果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者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出现失误，将给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制、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

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发挥作用，限制实际控制人的权力，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带来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税【2011】137号《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的蔬菜免征增值税。但若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对策：企业会积极争取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降低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绿色蔬菜的流通销售和服务，2013年、2014年度、2015年1-4月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5.30%、100.0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对姜德鹏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347,881.35元、13,862,751.18元、2,993,534.40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分别为42.93%、71.56%、37.28%，如果主要供应商的蔬菜供应量跟不上公司业务需求量的增长或者不再供应本公司蔬菜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对策：公司主营业务是绿色蔬菜的流通销售和服务，供应商主要来自公司周边的蔬菜批发商，根据行业特色，蔬菜供应商门槛较低，可替代性强，在某一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时，可以及时更换供应商，由于可供选择的蔬菜供应商较多，公司不容易受个别供应商的影响。在今后公司将拓宽蔬菜供应来源，加大对上游市场的掌控力度，不致因某一供应商的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客户依赖性风险

报告期内，北京爱味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客户。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份公司对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13,656.75元、12,929,526.87元、5,901,207.7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23%、59.09%、65.67%。公司的蔬菜销售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的依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的合作体现出较好的稳定性、

持续性和一定的增长性，在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的合作体现出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一定的增长性，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将依靠业务拓展、资金、人才的优势，实施品牌战略，继续加大业务拓展的投入，不断增加新的客户群体，大力拓展新的单位客户，保持市场占有率上的优势，以优质的服务和高品质的蔬菜产品，提高客户信赖度和忠诚度，增强对市场的控制能力，弱化因北京爱味弘烟台分公司可能存在的战略规划改变而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曲直家

曲强

王志敬

陈爱东

孙明军

全体监事签名：

聂希卓

王兴刚

安红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志敬

孙明军

李颖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贾绍君

项目负责人：

朱佳

项目组成员：

朱佳

林海

孟令中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毅

经办律师：

孙晓峰

田斌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年9月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金锋
吴金锋

杨春强
杨春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 年 9 月 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洪俊杰

洪俊杰

签字注册评估师：

张贡权

张贡权

司月霞

司月霞

烟台恒丰正泰资产评估事务所(公章)



2015年9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